



政治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甲編 佛學通論 (十二種)

- 一、科學
- 二、哲學
- 三、宗教
- 四、人生
- 五、國學
- 六、文化
- 七、進化論
- 八、社會學
- 九、道德學
- 十、教育學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論理學

乙編 佛學本論 (八種)

- 一、法相宗
- 二、法性宗
- 三、真言宗
- 四、淨土宗
- 五、律宗
- 六、禪宗
- 七、天台宗
- 八、賢首宗

丙編 佛學足論 (九種)

- 一、經釋
- 二、論釋
- 三、在家佛學法
- 四、佛學歷史
- 五、佛教傳記
- 六、討論集
- 七、講演集
- 八、論文集
-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丁編 佛學餘論 (五種)

- 一、文選
- 二、詩選
- 三、尺牘
- 四、筆記
- 五、小說

海潮音文庫編發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問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 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丙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庚午夏月慈忍室主人作於杭州韜光之韜齋

220·81

761

2:11

1

佛學通論一十政治目錄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目錄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一
說革命	一七
擬修改管理寺廟條例私議	二五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四一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六六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七〇
寺廟管理條例與宗教委員會	七六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八〇
二十世紀求治之根本	九一

東西學術及政治談·····	一〇二·····	一〇八
附書與仇張二君談話後·····	一〇八·····	一一〇
三民主義的佛化與佛化的三民主義·····	一一〇·····	一二二
帝制於神民主於佛之根據·····	一二二·····	一二一
黨員與佛化·····	一二一·····	一三八
以佛化批評社會主義·····	一三八·····	一四四
佛化與社會主義·····	一四四·····	一五三
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	一五三·····	一六〇
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	一六〇·····	一七四
寺院法之研究·····	一七四·····	一八〇
與某姪論無政府主義書·····	一八〇·····	一八二
倡辦迷信捐者看·····	一八三·····	一八五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太虛

一 緒論

天下烏乎定。定於一。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此孟軻於戰國世感到列強之分裂爭鬥。非統一不能安定。又覺到列強唯仗屠殺他人之兵力。決不能統一天下。遂發生此之



結論也。今此放大之戰國世。亦復如是。非世界之統一。則紛亂不能安定。非有和平之道。又決不能得其統一。然地域既經擴大。人種民族尤極複雜。言語、文字、風俗、宗教、經濟、學術、種種不同之阻礙。加以一個一個舊式國家主權之統治政府。以法律爲之籠罩。以軍警爲之執持。又如何能用和平之道以達其統一耶。則抽出一一組成國家之元素。使各各成爲世界化。並先由已成世界化之各業。成立爲一一之國際組織。則國家之實質空。國家之形名亦將漸歸泯沒。而人世可由和平統一之矣。

自馬克斯聯合各國勞動者組織成第一國際。社會黨。共產黨繼之。有第二第三國際。合作主義。今亦駸成爲第四國際。更有法律上海牙和平會之國際。政治上國際同盟之國際。此二國際。雖爲整個的國家政府之國際。然亦可爲政治的、法律的國際組織之先河也。外此則宗教可有宗教的國際組織。教育可有教育的國際組織。俾一業一業皆成爲一種一種之國際組織。而由此一業之國際組織的團體。以自治理其一業所關係之事。換言之。教育界即於全人類之世界上自成爲一教育國。宗教界即於全人類之世

界上或爲一宗教國。而此一國——卽一——成爲國際組織的國體——皆交互周徧於全人類世界。無人種民族國籍領土之區別。譬如一室多燈。光光相網然。則人世不難由此進一步爲總組織之統一。而造成爲一平治豐樂之世界國。

二 職業與志業說

吾此所言者。驟觀之。似與柯爾所翫由職業團體組成國家政府之主張。無甚區別。惟彼在組成國家政府。此在組成世界政府。量的廣狹有不同而已。其實吾此論之意趣。全體吾佛學者精神。尤注重於高尚之志業。且曾於五年前爲一度之發表者也。故今言職志。異於柯爾所云之職司職掌。祇限職業。而兼括乎職業與志業之二者也。茲請言職業與志業之區別。

職業者何。迫於機械的必然形勢。爲應付現前環境之工作。乃由質力之不足。求補充以保持固成局面之艱苦事也。

志業者何。發於精神的自由意志。爲創造當來運命之活動。乃由質力之有餘。謀施

用以開闢生化源泉之快樂事也。人格之高下。皆由志業分判。職業之爲何不與焉。然矢人惟恐不傷人。而職業亦往往能間接影響於人格耳。

志業之高下。可分爲五。最高者爲宗教。次高者爲學理。——若玄學、哲學、道學、理學、科學等——其次爲藝術。——若文學、音樂、書畫、彫塑等——又其次爲遊戲。——若舞、詠、遊、覽、拋、擊、騎、射等——最下者爲俗染。——若嫖、賭、煙、酒、奢、侈等——前四者施之教育。卽爲德、智、美、體之四育焉。

職業可分爲二。一者直接爲維持身命所需要者。若衣、食、住、等農、工、商業是也。二者間接爲維持身命——是維持家及國等之社會力的——所需要者。若政治、法律、軍警、禮教、學校、寺廟等是也。間接者關係深廣。非智者不能明其理。非仁且勇者不能善其事。此四民中所以貴有士民也。

綸貫志業與職業中者。有名權欲與利樂欲焉。卽通俗所謂求名求利是也。高上之志業與間接之職業。易獲名權。卑下之志業與直接之職業。偏從利樂。在得名權者每犧

性其利樂。在求利樂者亦拋棄於名權。二者又分志趣高下焉。

然職志二業。復有相攝相入之處。如政治爲職業。在徇國徇名者又卽爲志業。又宗教爲志業。在僧尼牧師等亦卽爲職業。——若僧徒以宏法利生爲家務。卽由之受人供養以資身命——大抵高尚志業中少數之職司者。——若宗教家、哲學家等——以能志職一致爲最善。否則職在於此而志不在此。此之志業必致頹壞。——若僧尼志在戀愛。道學先生志在發財等——而間接職業之政治教育等。固重志職一致。更以能寄託其精神於高尚志業爲善。——若政治家同時爲宗教之信徒。或道學先生等。此中國儒道所以須由內聖而外王也。——故志業尤要乎職業。

志業中之宗教學理。乃是善性。將有餘質力提高於德行智解。可引勝妙之聖果故。藝術遊戲是無記性。將有餘質力施用於嚴飾情器。但招隨屬之滿報。故習俗欲染是不善性。將有餘質力浪費於損害自他。必感困苦之反應。故觀志業之何在。可判人格之高下。藝術遊戲之職司者。雖貴職志一致。而以能尊教崇道爲尤善。——若道學之文學

家等——至職司俗染之業者。損己害人。謀苟偷之生活。流品斯下。然職業在斯而志趣別託於高尚之業者。——若信宗教之屠沽等。——則有當別論也。

間接直接以維持身命之職業。皆通善惡無記三性。要以背私利公之量愈大者愈爲善。所謂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爲至善。鵠的者是。背公利私爲惡。公私不分者爲無記。從可比知操農工商業者。能念念從利益羣衆爲心行者。可賢於政治教育家。依政治教育侵公益私者。其罪亦暴於工商也。然其志趣若限於其所職司者。——農工商業——非枯槁無樂趣。則流於嫖賭烟酒等。馴至損公益私。故必須有較高尙之志業。以爲其情意之寄託。此又宗教哲學藝術等所由尙也。

由是觀之。近世偏重職業而不重志業之文化。或不崇高尙志業之文化。甚爲偏缺不全。斷然可知。故今不曰職司。曰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

三 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之可能性

成唯識論卷二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卽外

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一。又曰。雖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此論三解。後解爲正。業之地位同等。設生他方亦變此土。設已生此土亦變他方。業之地位懸隔。設生此土亦不通變。異於第二解之限生此土者。及許業地異者共變。器世既然。社會亦爾。第二解當於領土的國家組織。其義多過。第三解當於國際的（此土他

方可相通變。職志組織（但須業之地位同等）其義無過。應知共變即爲交相涉入之組織義。故由一一職業志業等組織成一國際之團體。各各徧於全人類之世界。乃根據於異熟識中共相種共變世界之天則。聲應氣求。同類相聚。其勢甚順。其理最正。較之割疆劃界以組爲國家者。其難易正反之相去者遠矣。

然事實上之可成國際組織者。須已爲遍於世界或超過三四國以上之事實。乃能成立。若其事業僅在一方一國或一民族者。則亦無從組爲國際團體。故一一業。皆須努力以先成爲世界化。其不能成世界化者。將來即與國界族界同歸淘汰。今就已可成立爲國際組織者言之。若國際律師會、國際教育會、國際弭兵會、國際法官會、國際警察會、國際交通會、國際文官會、國際農會、國際工會、國際商會、國際醫會、國際哲學會、國際科學會、國際藝術會、國際運動會、國際回教會、國際基督教會、國際佛教會、國際戒烟會、國際戒酒會、國際戒賭會、國際廢娼會等。使此諸關於道德的生計的事業。各各皆成爲一一國際組織之團體。皆以謀全人類世界之幸福爲鵠的。則國爭不平而平。人世不和

而和矣。至一一業皆易成爲遍世界的國際組織之理勢。已如上明。只須各業皆有中堅之職司者以爲提倡組織之耳。

四 全人類世界由此可成一和洽豐樂國之可能

一業一業各有其職司者與關係者。如教育家爲教育之職司者。而曾受正受當受教育之人皆爲關係者。僧尼爲佛教之職司者。而世界信受佛教之人衆皆爲關係者。農夫爲農業職司者。謂受用農產之人皆爲關係者。故職司者各唯人類中之一部。而關係者則各各遍於世界之全人類。明此可悟如衆燈明各遍一室之喻。世界全人類如一室。各業之職司者各一國際團體如衆燈。各業關係者各遍全人類如衆燈之光明各遍一室。雖各光交遍而不失其各燈各自存在。雖各燈各自存在而不妨其各光交遍。雖各光交遍而同處無礙。雖各燈各住而互助成明。蓋各業雖各有職司者之不同。而無不由互相增上互爲影響而得存在。如職司佛教之僧衆。既宏佛法普利世人。而同時亦受用農工商品以資生活。及受政治法律之保護等。故能成爲世界化之各業。果能各各成爲一

一職志的國際組織。不愁不能由其自然調協之關係。以成一總組合之全人類世界的和樂國。所可慮者。則諸僅能依托一國一族存在而不能成世界化事業之職司者。爲防護其將被淘汰之故。或起爲撓阻耳。然不能世界化之業。卽爲於勢不順於理不正之業。職司勢順理正之世界化事業者。能各努力以爲世界化的國際組織。則彼爲撓阻者。亦必變其方向以求適存。而同化爲世界化之事業也。

五 佛教徒當首先進行佛教的國際組織

一理由據上佛教可首先進行國際之組織也。前明二業。志業猶精神焉。職業猶肉體焉。肉體由精神爲主動。志業猶頭目焉。職業猶肢體焉。肢體由頭目爲率導。故二業之中應志業爲先也。志業中又以宗教爲最高上。而今世已成爲世界之宗教者。則耶教佛教或回教而已。耶教回教各崇天神之一尊。不相並容。有此存彼亡。彼亡此存之勢。若冰炭不可共爐。如水火不可同器。則與一一國際組織各徧人世而調協成。一和樂國之事實相違。故彼於此當爲後起之隨從。不能主導前路也。唯佛教以諸法因緣生爲大宗。

進爲大乘佛教。若中觀之因緣生即空無自體。空無自體即因緣生。因緣生故一切入一。無自體故一徧一切。若唯識之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一。法華之一色一心皆爲法界。華嚴之一切即一一即一切。真言之六大無礙四曼圓具等。其義皆與各徧相成之事實符合。足樹爲最深固之理據。故吾職傳佛法之佛徒。有首先肩此巨任之可能也。

二由現勢上佛教當首先進行國際之組織也。吾代表東洋之中華文化及印度文化或猶太天方文化。要皆爲普徧全人世之性質。而絕無以割據一區域土地一部分人類之國家爲最高至極之鵠的者。吾此所言。乃本吾東方文化之共通精神。以之救戰國式之西洋國家主義之窮。絕非與持國家主義者爲敵。設持國家主義者不能順從勝理。恃強頑抗。吾儕決不另造一強力與之爭鬥。唯有以理化服其心耳。故迷執國家主義者。對茲亦無所用其恐慌。此吾先欲申明以釋其疑梗者也。世界現勢。猶劫持於西洋之割據的國家強力。而西洋所以產此各各割據之國家者。由其心習上學說上自來偏重

於智勇。殆無仁慈忍讓之德。希臘哲家若梭拍亞三氏等。其標舉德綱。唯在智勇。可以概見。而東方文化則智仁勇三者同尚。而尤以仁德爲根極焉。故儒尚仁義——義亦就人已關係之公宜者立爲標準。重在克己者——老尚慈讓——讓則不敢爲天下先——佛尚慈悲忍愛。耶尚博愛敵。墨尚兼愛兼利——兼愛卽仁兼利卽義——偏尚智勇之西洋人。千九百年前亂極無法之際。得耶教之博愛爲救主。其心德中有了仁愛之德素。遂由危亡轉成羅馬之繁榮。千餘年頗享平和之福。後因耶回之戰。失去耶教之麻醉力。新起諸蠻族——若央格魯撒遜之英德人等——又從耶教中跳出其智勇之舊性。益加長足之發展。乃造成全世割據之戰國。外圍擴大則侵徧美亞非澳。內容充盛則更見富強奇巧。於此亂極無法之際。非復寡陋之耶教能救。而救之者固仍在東方文化之仁慈也。今世界之亂源。皆起於西洋之亂。救西洋之亂。卽救世界之亂。然救之者雖在東方文化共通之仁德。若非先由智仁勇俱極發達之佛教。以極深博精確之理智及最猛犖堅毅之誠勇。殆不能調伏其野性不馴的學能之智與血氣之勇。而服此東方慈忍仁義。

之藥以愈其狂易之劇病也。故當首由佛教組織爲超出國家之遍於世界的國際團體。將大悲爲根本的佛教之智勇。顯然開示於彼。衷心折乎以仁爲本之智勇。然後能捨其逞強之智鬥狠之勇。而一一同進於國際之組織。以組成全人類之世界和樂國。

六 結論

依上來所推論者。人世可由一一職業志業各成爲國際組織而得和樂之果。且當首由佛教進行。其義瞭然可知矣。然佛教之國際組織欲何從進行也。按構成佛教之元素。一佛、三佛之教法。法制法物等。三崇佛傳法之僧徒。佛與法爲已成之元素。而變動生發之活力。則在僧徒。僧徒有二。一傳持佛法之僧伽。二事奉三寶之信徒。而世人則皆爲佛法僧徒所教化者。今全世界佛教徒。據英國戴維茲教授所計。統約近五萬萬人。占全人類三分之一。所餘三分之二。則猶待佛法僧徒爲之教化者也。此三分之一中。約千餘萬人屬傳持佛教之僧伽。其四萬七八千萬人則皆爲事奉三寶之信徒。而此千餘萬之僧伽——出家五衆——卽佛教之中堅分子。職司佛教之業者。若能職志一職。發揮佛

教之優勝處。以盡宏法利人之責任。自得信徒之擁護扶助。達到全世界人類皆承受佛之教化之目的。然僧伽當如何努力以負其責任耶。

一、當修養成職志一致之人格也。前已略言宗教家道學家者職志不一致之弊。今且進言以傳持佛教率化信徒及世人為職業之僧伽。其志業之當奚若。常例舉「僧」對「俗」。俗括「信徒」與「世人」在內。故佛教之信徒應循常俗。而僧伽則必超「俗」而有異乎「俗」。俗即俗染。縱則利男女名權飲食睡眠之欲。更引增為嫖賭漂洒奢侈等惡習。信徒則志向於僧而職拘乎俗。內之可為升進階漸。外之可為引導方便。而僧則必超然拔出於俗染之上。標示清淨幢相。故僧伽之志業。必先絕男女之欲以拔除俗染焉。茲略表如下。



僧伽正所宜志之業。僅爲學理宗教。藝術遊戲之能攝歸無漏宗學者。則爲化俗方便之威儀工巧神通妙辯等。宗教學理之外道有漏者。且非所宜志。其五欲俗染之專爲有漏。必超然遠離更可知矣。故僧伽首重乎無漏僧律。而僧律之特殊處。卽在完全摈除俗染。雖支持身命之不獲已條件——若衣食等——亦不令稍存愛欲。淫欲之全絕。更不待論。故三學雖通除諸漏。而戒學專除俗染。定學專除遊戲藝術之有漏者。慧學專除宗教學理之有漏者。定慧依戒爲基。非除俗染則無僧戒。無僧戒則無僧之定慧。故不除俗染則唯俗而無僧。今世耽妻室甘食肉而號爲僧者。應知其非實是僧也。僧者唯其能純以無漏之業爲志業。故名僧寶。僧寶然後乃能勝宏法之任。盡利人之職耳。因能宏法利人。則資持身命者卽在其中。亦更無待他求矣。是謂能成職志一致而粹然成爲佛教僧伽之人格。須先有此修養之僧寶。爲佛教的國際組織之根本。

二、當統率信徒組成有秩序之國際團體。盡力於宏法利人也。不能統率信徒。則團體之力不充。或亂無秩序。則其內先無以立。更何能宏佛教化以普化世人耶。不能宏

法化人。則雖能信修勝業。獨善自利。則唯志無職。於職爲未能盡。上孤負於佛恩。下逋欠於人債。——若藉人之衣食爲衣食等。卽俗諺寄生蟲是。——故欲盡僧職。必須宏法利人。欲宏法利人。必組成有秩序之宏大團體。而必先之以善能統率信徒。使不凌亂散漫。誠能有僧寶之人格爲中心。則信徒之精神自然能團結。如佛教國際組織之大團體。卽不難實現。故前爲根本而此爲後得也。

夫佛教僧伽在今世所負之責任洵閎矣。果能於此二者深察篤行者。則不唯佛教可普及於全世界人類。而人世和樂亦將奠基於是焉。五萬萬佛教徒其勉旃。千餘萬僧伽其加勉旃。

說革命

太虛

革命一名。濫觴於湯武革命。原爲政治上革故鼎新時之一專門名詞。儒者重天命。當易姓之際。輒稱受命於天。言天已革去昔日命某姓爲其國元首之職。今已改命某人任元首之職也。由天視民視天聽民聽推之。則天命卽是民命。卽由民意革去某姓之君職。而改命一人爲新君爾。此與君主革去所任命之某官職而改命一人新任其官職同。而革職必因有虧官職。違犯君命使然。則革命亦必因有虧君職違犯民命使然。但在昔君主。朕卽國家。君命卽是國命。既改命一人爲新君。則其國繼續生存之勢力習慣。皆隨之而革。故鼎新國之勢力所形成者爲政制。國之習慣所形成者爲禮教。當革故鼎新之際。一國之勢力習慣。既隨之而革。一國之政制禮教。亦隨之而新。由新天命而產生新國命。故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牽此而言。命義有二。一生命之命。繼續生存之謂命。二命令之命。使令任用之謂命。天自革去天之舊命令。革某姓之君職。天又改發天之新命令。任用某人爲新君。新君又來革去故君關於一國政制禮教之命令。施新命令以任用職掌新政制禮教之官職。此

爲命令之革命。此命令有繼續生存之効力。即成一代政制勢力禮教習慣繼續生存之生命。其祖父子孫傳承君統時有所修改。則修改而非革命也。由天革去故君統而任命新君統。舊君統繼續生存之生命。完全斷絕。由新君發布新命令而產出一代政教禮制繼續生存有効之新生命。此爲生命之革命。由命令之革命而到生命之革命。乃能完成革命之意義。民憲國以「國憲」代「君統」。以「民意」代「天命」。其革命之意義亦同。茲列表如左。

君統國

命令之革命

託天革故君而命新君

新君革故令而布新令

生命之革命

革斷故君之政教舊生命

新君產生之新政教生命

命令之革命

由民憲革故憲而立新憲

依新憲革故制而布新制

民憲國

生命之革命

革斷故憲之政教舊生命

新憲產生之新政教生命

然革命不難於命令革命而難於生命革命。必生命之革命成功。命令之革命乃爲有效。蓋命令革命由革命黨發一露布。宣一政綱。即可謂之革命。但故君故憲之政教。已成爲舊勢力舊習慣繼續生存之生命。盤據深植。不易摧革除斷。抗而未伏。伏而未斷。皆未足爲已革舊生命之命也。且新君新憲之新政教雖已施行。而未能深入民心。畏威愛恩。習之而安。養成爲繼續生存之生命。則已革之舊生命。猶有乘機復活之餘地。亦未足爲已竟革命之功也。雖然。使命令之革命。固深合乎天時地宜人和一致要求之天命民意。加以至誠不息之精進。勇猛無畏之努力。智足以及之。仁足以守之。則必能克奏生命革命之効。若違反天時地宜人和而憑私見爲命令之革命。即必不能有成。即使其智勇過人。亦徒爲擾亂於一時而已。予據此以深察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可謂能契演化之天時。中國之地宜。華族之人。和者。國民能一致行其遺教。必可底革命於成也。

然革命雖爲政治上之專門名詞。近今應用推廣。凡事物之革去故而鼎取新者。皆可賦予革命之名。若所謂宗教革命文學革命經濟革命心理革命等。今以此廣義之革命而類分之。大別爲二。

一 人事革命

人類處世方法之革命。以及家庭校社國族——若國民革命等——人間——社會黨無政府黨——的政治組織之革命。——略同由身修而到家齊國治天下平。人類生產方法之革命。以及農業工業商業財貨的經濟組織之革命。人類治學方法之革命。以及學理——科學哲學——藝術——文藝——美術——宗教教育的思想組織之革命。

此中亦有涉及自然革命者。而要以人事爲主耳。

二 自然革命

有情由不覺而正覺之革命。伏斷羝羊愚愚童愚。——此二愚佛法以外之宗教哲

學教育科學政治亦間有能伏之者——嬰兒愚小聖愚因聖愚而成無上正徧之果覺……思想革命

有情由世間而出世之革命。可滅七支惡五欲染——佛法以外之經濟宗教政治等亦有能止之者。三界貪二邊著一中愛而證無性圓寂之涅槃……經濟革命。

有情由穢土而淨土之革命。轉捨五濁土三災土佛法以外之宗教政治等亦有能轉之者——二死土變化土他受用土而住自受用法性之淨土……政治革命。

人事革命與自然革命。皆有「心」「物」「羣」之三方面。思想革命即心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菩提。曰智德。經濟革命即物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涅槃。曰斷德。政治革命即羣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淨土。曰恩德。智斷恩之三德。亦即佛法僧之三寶。惟人事淺狹而自然深廣。人事革命以羣的革命為宗主。自然革命以心的革命為宗主。人事

之革命未必能涉及——亦有涉及者——自然革命。自然之革命。則必能包括人事革命。除佛法之外。實惟有人事革命及不澈底之假自然革命——若科學之征服自然。及道士之成仙。神教之生天等——而人事革命。換言之亦即不澈底之革命耳。故真正澈底之革命。除佛法以外無他事。惟佛法能真正澈底而革命也。

對於任何舊勢力舊習慣。初立革去之志願。或發革去之誓言。即爲命令之革命。繼爲革去之行動。及成革去之事實。即爲生命之革命。人事革命與自然革命之三方面。皆有命令革命與生命革命之可能。命令革命在乎仁智。仁智則當。不仁智則不當。生命革命在乎勤勇。勤勇則成。不勤勇則不成。使其志發乎智而動乎仁。則其行事必沛然莫禦。而終達初願。若動於私欲而發乎愚見。則必行之難通。而半途反悔也。今且就革命最澈底之大乘佛法一論之。

吾人依大乘佛法而起命令之革命。即在受三歸依。立四誓願。謂之發菩提心。三歸依者。歸依無上正覺之佛。故革衆生憊迷之命。歸依無住圓寂之法。故革三界流轉之命。

歸依清淨和合之僧。故革五濁紛擾之命。四誓願者。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爲救人救衆生而發。所謂仁也。——法門無量誓願學。正覺無上誓願成。——以學法成正覺爲的。所謂智也。——仁則廣圓。智則深澈。如是革去衆生煩惱鼎取新法正覺之革命命令。是由個人心願而貫澈全自然界之大革命憲綱也。

果真能澈見佛智所示宇宙人生皆無我緣成之真相。由是三歸四願。立菩提志。則必能勤勇於下述諸行。以求實證。

一 力戒除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七支之過惡。——戒

二 漸減離五欲（財色名食睡或色聲香味觸）之垢染。——戒定——

三 觀三界皆苦。由煩惱業集。都不復貪。能捨財命以行布施。——戒定慧……

施戒忍進定慧——

四 無我故非有。緣成故非空。不著有邊以墮三界。不著空邊以墮二乘。——施戒

忍進定慧願方——

五 無離邊之中之無邊不中。法法皆爲法界。塵塵盡顯中道。則又何中可愛而何邊可捨哉。由是力智圓滿。成最正覺。

要言之則修習十波羅密行而已。誠能勤勇行此十波羅密。則必能奏自然界生命革命澈底之大功也。

自然革命能包括人事革命。

唯佛法能澈底於自然革命。

一切革命皆趨向佛法之澈底革命爲究竟。

不知佛法澈底革命之真義而違反之者。終將爲最後之反革命。故真正主張澈底革命之人士。必須於佛法有完全之信解。

十六六五在上海法苑寫。

擬修改管理寺廟條例私議

悲 華

「管理寺廟條例」擬改「佛教條例」

（說明）寺廟僅僧徒所居住所管理之一種。不足以概括本條例之內容。前此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但及寺院財產範圍。固甚狹也。今此條例則不然。且寺廟上所加管理字樣。為指令寺院及寺廟財產。皆向官廳註冊。屬於官廳管理寺廟之條例耶。抑指僧徒管理寺廟之條例耶。殊使人疑。故擬改「管理寺廟」四字為「佛教」二字。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佛教。限括佛教之寺廟之財產之僧徒而言。

（說明）假如有一教徒。自稱曰吾教之寺廟。吾教之財產。吾教之徒衆。皆可以「吾教」二字冠舉之。佛教亦然。言佛教卽足以概括寺廟財產僧徒三項也。然佛教之所攝屬者。猶不止是。故又加一「限」字。

第二條 凡佛教之寺廟之財產之僧徒。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平等之保護。

（說明）此全同管理寺廟條例之第二條。

第二章 佛教之寺廟

第五條 佛教之寺廟。以左列正附二項爲限。

凡具有左列各款者爲正項。

- 一、以寺院菴堂等名者。
- 二、主殿供佛典上儀像者。
- 三、現屬僧徒所住持者。

此正項之佛教寺廟。或屬叢林。或屬靜室。或屬選賢主持。或屬傳法住持。或屬剃度住持。從其習慣。若欲變更其習慣時。須開教務會議公決。呈報該管長官核准。

凡依其他習慣。現由僧徒住守之神廟者。爲附項。（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說明）此仍同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而改正者。案從習慣現時。唯佛教之寺廟稱寺。而稱院稱菴稱堂者。則甚普通。然佛教之寺廟。以此稱者尤夥。

加一「等」字。等餘名精舍。名梵刹。名僧坊。名茅蓬。名伽藍。名蘭若。名招提。名支提之類。純用佛典上名稱者。本可稱廟。然在習慣上。從無稱廟者。故其住守天后廟。真君廟。土地廟。城隍廟等者。屬之附項。詳彼第一條。舉十方選賢叢林寺院等之七款。界限甚不清晰。蓋叢林非叢林。僅掛單結衆與不掛單結衆之異耳。掛單結衆者曰叢林。不掛單結衆者。則爲靜室。於寺廟上。非有特別標記其名稱。則叢林多名寺院。靜室則名寺院菴堂等者。皆有之。十方常住。卽是梵語招提。唐宋時頗有以招提名者。今則不概見。

矣。至以選賢傳法剃度分派。此但住持繼續上之差別習慣。欲息事紛爭。則慎重其變更可也。又彼附立「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一則。殊多未妥。何則。假若謝太傅、王荊公皆嘗捨宅爲寺。然已不知經歷幾許。佛教信徒增修重建。方得存留至今。若依此則。而謝氏王氏之子孫起而爭爲彼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則紛糾將於何底止。故此則決宜刪去之。唯以正附二項爲斷始妥。

第六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縣知事特別保護。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說明）此全同彼第三條者。

第七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教規。爲人民所宗仰者。應由該管縣知事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總統分別頒給下列各物表揚之。一經典 二法物 三匾額

第八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之寺廟。須向該管縣知事稟請註冊。

前項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悉由僧徒主持。他人不得干涉。

（說明）此全同彼之第六條。其附項則私增者也。非加此附項。則紛紛由人合併改名。必致流弊叢生。

第三章 佛教之財產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佛教財產。指屬於佛教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

（說明）此仿彼第二條之附項而增設者。

第十條 其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說明）此亦全同彼第七條。

第十一條 凡佛教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須向該管縣知事。稟請註冊。

（說明）此亦全同彼第八條。

第十二條 其財產。由佛教各寺廟住持管理之。非違背本條例所規定者。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縣知事稟請註冊。

（說明）此仿彼第九條。而於住持加保障焉。無此保障。則甚危險。

第十三條 其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但由住持為充公益事項。及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縣知事核准者。不在此限。

（說明）此仿彼第十條。而以「但」字下。加「由住持」三字。無此。則無論何人借公益之名。但得稟准縣知事者。即可提撥。則又演前此侵奪僧產惡劇矣。

第十四條 其財產。無論何人不得藉端侵佔。

（說明）此仿彼十一條。而加「無論何人」四字。

第十五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 一、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 二、與名勝古跡有關係者。

三、歷代名人之遺跡。

四、歷史上之紀念物。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說明）此全同彼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凡久經荒廢且無僧徒守之寺廟及其財產由該管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前項寺廟及其財產處分未定之前得由僧徒開教務會議稟該管縣知事核准公舉住持重興或辦佛教公益。

（說明）此全同彼第十三條而加附項。今欲振興佛教各種慈善事業社會教育事業既屬亟須開辦則得此亦足補助經費想為賢長官所許也。且若上海之龍華寺湖州之天甯寺皆千餘年古剎名藍所謂名勝形勝之寺廟而須特別保護者也。然以前經學界軍界蹂躪今已荒廢無僧住守此尤當責僧徒公舉妥人住持重興或辦佛教

公益者。此條有寺廟及財產兩種關係。故附之寺廟及財產章後。

第四章 佛教之僧徒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僧徒。指從佛教出家之五衆佛教徒。

（說明）此仿彼第二條附項而設。彼言僧尼。名義混濫。蓋僧不盡是僧。而尼未嘗非僧。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之正。亂由之起。俗語雖沿習稱僧尼。著爲條文。似宜稍加釐正。清淨和合衆之謂僧。言僧則包舉出家五衆。佛教徒所云五衆。則苾芻衆、苾芻尼衆、室叉摩那尼衆、沙彌衆、沙彌尼衆。是也。佛教七衆弟子。餘之二衆。屬於在家。不稱爲僧。故稱僧徒。專指五衆。

第十八條 關於僧徒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爲限。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僧徒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須由每縣僧徒。公定一會議所。舉議董數人。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立案。其會議事項。及議決事件。隨時稟由該管縣知事。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說明）此依彼十四條改正者。蓋非每縣有一會議定處。及議董若干人。誰爲發起人。而能召集開教務會議乎。而每縣直接縣知事。但議董而無職員會員等。則又不同。前此佛教總會。以本部統支部。支部統分部。及屋上架屋。既屬僧徒。更須入佛教會等事。（蓋僧徒之名義。直與佛教會員無異也。）今以此管理寺廟條例。既許舉行教務會議。當不與此抵觸。蓋此種之議所及議董也。抑尤有進焉者。私謂各種註冊事項。及施僧徒罰則。亦應由議董轉達縣知事。而僧證（名義見下）亦應由全國教務會議聯合公定式樣。呈內務部製定。頒至各縣。由縣知事轉交議董。頒給僧徒。欲令僧徒直接各向縣署爲之。必多流弊。此吾僧徒所當向政府力爭者。至前佛教總會會證。領者甚屬寥寥。則因既以會名入會。領會證否。須聽各人自由。不特政府未許強迫僧必入佛教總會領取會證。且世界之以會名者。亦無如是強迫之會章可仿行故也。今僧證則願爲僧徒與否固聽。其便欲爲僧徒。則必須領僧證。無僧證則不得認爲僧徒。固名正義順者。且願者出於政府。但由每縣知事出示。指定該縣佛教教務會議所爲領取。

虛。不領取者。即依本條例之罰則處罰。自無觀望之弊。

第十九條 僧徒得於所住持寺廟內。自立佛教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僧徒於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縣知事立案。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說明）此大同彼第五條者。但吾意有未然。蓋各宗叢林。實修戒定慧學。即是佛學專門學校。至令驅烏沙彌。受普通教育。則責由該師長。令入普通學校可也。若熱心教育。以助國民。速臻數育普及程度。則隨力開辦普通學校。便可不必另立佛教學校。欲立佛教學校。須立佛教專門。不應立普通校。

第二十條 凡僧徒集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下列各款範圍者為限。一、闡揚教義。二、化導社會。三、啓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縣知事。第二十一條 凡僧徒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說明)此二條全同彼十五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凡僧徒須領得內務部製定頒發之僧證方可受戒。

其僧證由內務部發經縣知事轉交教務會議所按名填給造冊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之僧徒應一律由縣知事責成教務會議所清查按名填給僧證造冊報內務部無前項僧證者不得向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認為僧徒容留之。

凡領得僧證後因意外事故失去者得疏明理由重領之。

關於前項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說明)此依彼第十七條改正者所以改彼戒牒為僧證者以戒牒須受苾芻具足戒畢始發給之而僅受沙彌戒已合掛單赴應經懺同僧利養故不應以戒牒為限止也宋明時由禮部給發度牒指得度為僧徒而言亦非戒牒且今已受戒之僧徒其戒牒多有因意外事故遺失或寄存數千里數萬里外者今欲一一以戒牒為限止勢有

不可。而僧證則倣同度牒。但變名僧證者。證實其爲僧徒。得同僧作爲同僧利養也。顧名審義。似較度牒爲妥。沙彌旣預僧數。亦卽得領僧證。此項僧證。前此本未曾有。則今頒發。凡屬僧徒。自應一律領之。至其式樣。可做佛教會證而修改之。（見佛教會第二次之報告）此恐須由教務會議。以式樣呈內務部製定之者。否則俗官於佛典上之名稱。尙混不知辨。豈能製之如式。又前者佛教總會。欲以一銀元爲領得會證代價。內務部曾駁以歛錢。今發僧證。應一律不收費爲宜。再者今之傳戒。曾爲過濫。前佛教月報中。亞髡評仁山進行策所舉者。當可暫依行之。

第五章 註冊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該管縣署爲之。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卽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四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縣知事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五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說明）此全同彼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條者。然吾意當一一由教務會議而轉達縣知事。不知吾大德僧伽爲如何。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者。由該管縣知事撤退之。

凡僧徒。故犯僧證所載重大教規時。由該管縣知事。追毀其僧證。其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說明）此就彼第二十三條更正者。蓋依教規申誡僧徒。此不必經縣知事者。各叢林各靜室。皆有共住規約。此所應申誡者。叢林責之客堂。（客堂卽教規堂）靜室責之住持可耳。唯住持之犯於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者。則可由官撤退。至諸僧徒。若犯四本根重戒時。則應追毀僧證。驅逐返俗。在教規中。至驅逐返俗則極矣。既逐反俗。如

何處斷。概依國法。在教規上。更無所謂情節較重者。得加相當處分之餘地。然此追毀僧證之罪。應依戒律。由教務會議議定之。詳載於僧證中。在縣知事。必依之得實據左證。方可處罰。不許但憑蜚語。意爲輕重。

第二十七條 凡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致寺廟因而受損害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規定抵押或處分財產時。由該管縣知事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二十六條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歸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徒。或開教務會議公舉。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四條規定侵佔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無僧證者。認爲僧徒容留於寺廟時。處該寺廟住持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有形迹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說明)此之五條。依彼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稍加修改者。所以曰認爲僧徒容留者。以但曰無僧證者。不得容留。則寺廟之傭工及賓客等。皆無僧證者也。豈皆不得容留乎。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處罰金。得由教務會議。稟縣知事領辦佛教公益事業。

(說明)欲令僧徒心甘情服。恐非加此條不能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擬呈內務部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文

爲呈請事。竊自京師警察廳於本年（指民國八年己未）五月六日將民國四年製定之管理寺廟條例復行布告以來。各地僧人。莫不惶惑異常。在西方者。多赴勸蒙藏喇嘛王公活佛。因歧視佛教徒。而益生蒙藏離貳之心。在東南者。尤多與日本僧徒聯合。冀如天主基督教徒。藉外力以自衛。凡此固佛教之害。亦非國家之福。揆之管理寺廟條例。本爲保護佛道教而發。其所以致此紛擾者。蓋因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關於領戒牒僧道藉證。頗感不便。又第十三條。關於處分廟產。第九條第二項。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而未將習慣。加以十方僧衆選賢相傳。傳法相傳。剃度相傳。三款之限制。十方二字。又未註明。祇限僧道。遂令地方不端正之人。紛起干涉廟產。更換住持。第三十條。又有假借以妨害佛道教。在法律內集會結社之自由者。爲此呈請

鈞部。准予先即刪去。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酌改第十三條。第三十條。並規定第九條第二項之習慣。唯限於選賢傳法剃度三款。而選賢唯限於十方僧道自行公選。地方人不得藉口爲十方檀越。操選住持。以先安各地方僧道之心。然後取宗教平等之意。

廣徵佛道孔回天耶各教之意見。將管理寺廟條例。改作宗教條例。以除歧視佛道教之嫌。實爲公便。此呈。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并附草案）

按此係北政府時代所訂之條例

查第一條所列各款。爲本條例全體之大綱。故其分類法應按各寺廟之性質詳加區別。以爲管理之標準。蓋性質不同。則管理方法必不能一致。若概以一例觀之。反使習慣上各種寺廟性質混淆。大失管理之本意。如原第一條第七款所列各項神廟。雖爲僧道住守。然其性質多不應爲宗教之所有。乃亦與前六款平列。而不略加區別。使宗教與非宗教無所遵依。而第一至第六各款。所稱選賢傳賢傳法剃度等項。純係住持繼傳事

件與寺廟之根本性質並無關係。即於管理上無分類之必要。且其所列亦多舊日所行制度。與今日實情不符。如此分類。似有未合。查吾國寺廟之性質。在習慣上約分三種：（一）宗教寺廟。即佛道耶回等所有之寺廟爲一類。（二）奉神寺廟。即含有崇德報功性質。專以奉神爲目的之寺廟。其所供奉。有爲天神者。如風雲雷雨日月星宿等類。有爲地祇者。如穀神土神五岳四瀆河神城隍土地等類。有爲人鬼者。如儻神福主文昌關帝以及歷代特著之人。爲人民所信仰者等類。既不爲宗教所有。而除奉神以外。又不能辦理他種公益事項。故以此等寺廟爲一類。（三）公益寺廟。即如地方旅居人民或工商各業所共建之館。及一姓或數姓一村或數村所共建之村社。雖有寺廟之名。實則爲地方或團體之公益而設者。爲一類。此次修改。自應將住持繼傳事項留待專章規定。在第一條專就寺廟之性質爲之區別。然後因其區別以定管理之標準。庶與習慣不相違背。而宗教與非宗教之爭端。乃無由起。又查近十年來。內國人民之自立教堂者。隨地皆有。自不得附於外人傳教之列。而受國際條約之拘束。此項教堂。既係財團法人之一種。且

有宗教之關係。其性質實與宗教寺廟毫無區別。且考前代掌故。由明成德年間法蘭西傳教中國京師。最初建設之天主堂。原來即名禮拜寺。至清光緒三十年。與日斯巴尼亞所訂之天津條約。其第六款。對於教堂亦有廟堂之稱。尤足爲一種寺廟之確證。卽近來各省人民自設教堂。無不遵照財團法人之例。在官廳呈請立案。故爲行政統一計。爲本條例效力計。似宜於第一條分類外。增加一項明白規定。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宗教寺廟

二 奉神寺廟

三 公益寺廟

內國人民建設之教堂准以宗教寺廟論

原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積極範圍。第二項係規定消極範圍。現擬第一條既將積

極範圍分別兩項。則消極方面自不宜再行屢入。茲擬就原案第一條第二項略加修改。列爲第二條。以定消極範圍。惟消極範圍。不僅私家獨立建設之一種。凡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按照現行官制。當然屬於祀典行政範圍之內。若不劃出本條例之外。似嫌侵越。至不願以寺廟論一語。意義亦嫌含混。蓋適用與否。爲合法不合法之問題。並非願與不願之問題也。且此項寺廟之不適用本條例者。亦僅自大體言之。若經典法物及住持寺廟之教徒。以有宗教關係之故。仍應受本條例之支配。似宜於原文略加修改後。再加但書規定。將住持寺廟之教徒及有關宗教之財產。認爲例外。以示限制。又原第二條第一項。本係贅詞。推其規定之意。似係特標財產僧道等名詞。以爲第二項解釋之張本。現擬第二條。但書內既將財產教徒兩種名詞揭出。原第二條第二項解釋之文。自可採用。而原第二條第一項即可刪除。惟原第二條第一項僅揭僧道二字。既不足盡教徒之範圍。而第二項解釋之文。亦有罅漏不妥之處。似宜於財產內。將動產及經典列入。並將僧道二字。改爲教徒二字。而爲賅括之解釋。庶能涵蓋一切。而無偏頗之弊。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條 私家獨立建設及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未經表示屬於前條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但其教徒及財產之有關宗教者。仍遵照本條例辦理。

本條例所稱寺廟財產。指寺廟所有動產不動產及經典法物而言。所稱教徒。指奉行宗教儀律及繼續居住寺廟或執行宗教職務者而言。

寺廟之性質。雖於第一條各款劃分明晰。而其性質之認定。應以何者為根據。自當詳加規定。以期明確。查寺廟性質。各國學者論說不一。或以之為公共營造物。或以為法人。或並二者皆不承認。然以法理論。實與財團法人性質為近。蓋寺廟之建設。概出於捐助行為。且有特定與繼續之目的。實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無所區別。故其性質應以建設之目的及捐助人意思為定。惟普通財團。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時。得變更之。在奉神及公益兩種寺廟。自可適用。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三條 寺廟之性質。依建設目的及捐助人意思為定。非致不能達其目的。或違反公益時。不得變更。民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財團法人解散之要件。計有四款。其

第一第三款所列事項。本非寺廟所應有之事。第四款所謂目的事業在公益。寺廟原無一定之標準。在宗教與奉神兩種寺廟。亦無終止之時期。故均無成就不成就之可言。至管理寺廟之人。對於財產尤應認真經理。即或至破產時。亦應由管理人負責。在寺廟本身。決不能任其咎。則第二款所稱破產一事。亦非寺廟所應有。是普通財團所有解散之要件。在寺廟均無一適用之處。其與普通財團特異之點。亦即在此。若不特予規定。不足以明寺廟之本質。茲特擬具條文如左。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

凡應特別保管之寺廟。就各地方情形而論。約有三種。(一)著名叢林。(二)有關名勝或形勝者。(三)有關古蹟者。惟名勝二字。本包含形勝意義在內。自可不必重列。此等寺廟。比較普通寺廟關係為重。原案僅云特別保護。而不及管理。似尚欠妥。規定此項特別保管之方法。其權固操之內務部。惟參酌地方情形。仍以委託於地方官較為便利。不過內務部為最高監督機關。恐地方官所定或與本條例有所出入。不得不加

以查核准駁耳。至京師附近各寺廟。在舊日習慣原歸中央官廳管理。其特別保管方法。自應仍由內務部規定爲宜。茲特將原第三條文義。略加修改如左。

第五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古蹟之寺廟。依據本條例另定規則。由地方官特別保管。

前項特別管保規則。在京師附近各寺廟。由內務部定之。各省由該管地方官參酌地方情形。規定由內務部核准。

原案第四條表揚寺廟。僅限於宗教一種。似嫌遺漏。蓋奉神寺廟。在地方或有捍災禦患。感化羣衆之事蹟。公益寺廟。對於公益事項。或有特別可紀者。自應一律予以表揚。至關於表揚之程序。自應另定詳細規則。以免草率。茲將原文略加修改如左。

第六條 凡寺廟有昌明宗教。福利人民之事蹟。或其清規素嚴。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三 法物

三 匾額

關於表揚之規則另定之

原第五條係爲昌明宗教普及教育而設。自應仍照舊貫。惟教授經典僅以宗教寺廟爲限。茲擬移作第七條。並將教授經典一事。專屬宗教寺廟範圍之內。列爲但書。以示區別。其文如左

第七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宗教寺廟所立者。於經典須授以普通學科

寺廟設立學校。須按其程級呈請地方官署或內務教育兩部立案。其從前已設之學校亦同

民法上之財團。未經官廳核准不得設立。非惟防範人民濫設財團。亦以有關公益私益事項。在官廳有確定之根據。而後可以實施其保護也。寺廟之目的。既無慮其不當。卽無所用其防範。而有關慈善公益。在行政上卽有保護之必要。使不向官廳立案註

冊。則其根據必不確定。而保護亦難實施。原案有寺廟註冊之規定。用意既善。於法尤宜。惟既散見於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八九兩條。又於財產及僧道兩章之後。另定專章爲之規定。且其專章第二十二條。并有另定規則之語。非特錯綜不齊。亦覺先後重複。似於法規體裁欠善。既云另定規則。於總綱內將註冊之大概規定一條。卽已足用。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及其一切程序之在本條例。自可不必詳定。以免侵及施行法範圍。而原案第四章全章及第二章第八條全條。與第九條第三項。均可刪去。茲就原第六條略加修改。移爲第八條。其文如左。

第八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原案於總則外。僅分寺廟之財產與寺廟之僧道兩章。似於寺廟之內部規定甚密。實則甚疎。蓋財團法人之設立。在民法上應將內部之組織呈報官廳。誠以管理之良善與否。全視其組織而定。不得不視爲重要也。寺廟內部之組織雖甚單簡。要必有担負責

任之人爲之管理。則與普通財團無異。此項管理人在宗教寺廟則有一定之職務。在非宗教之寺廟亦有一定之習慣。凡教徒之管束財產之經理均萃於一人之身。權義既視僧道爲重大。賢否尤關寺廟之隆替。若不明定專章。恐不足以明其責任而昭鄭重。原案僅分屬於第一條第九條之中。且規定太略。關於管理人應有事項。尙有未盡。茲擬將管理人專定一章。其次序在財產與教徒之前。以明寺廟之責任。似於原案較爲精善。其條文如左。

第二章 寺廟之管理人

第九條 凡寺廟須設定管理人負對內對外之責任

第十條 寺廟管理人之繼傳依其習慣但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一條 宗教寺廟之管理人以執行寺廟最高職務之教徒充之

寺廟最高職務之繼傳依其教規或習慣分爲左列各種

一 官署委派或聘請

二 選賢或傳賢

三 傳法

四 簪剃

第十二條 公益及奉神寺廟之管理人依其習慣由在事人民選充之

第十三條 凡特別保管寺廟及其習慣應由官署委派之管理人須向內務部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向無人住守或管理者由地方官查明其性質及習慣另選管理人管理之但不明其性質及習慣時由地方官召集附近寺廟及紳董會議決定之

民法上財團法人既經成立其自身即為財產所有權之主體。非至目的消滅或財團解散後其自身之所有權即無從變更。寺廟既無解散或廢止之時則其所有權亦永無變更之日。乃各地方官吏紳民往往沿襲舊習視寺廟為一種公共營造物任意將其

財產予奪之。此蓋於原案財產章內未將寺廟自身之所有權。明予確定。在謬於舊習者。即不能辨明其性質而無所遵依。非惟失保護寺廟之意。亦與法理大相違背。自宜於本章之首。將寺廟財產所有權特加規定。以明界限。至原第七條。本共和國家之通例。應仍其舊。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三章 寺廟之財產

第十五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之自身

第十六條 寺廟財產應按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原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自係一定辦法。惟住持二字。僅及佛道兩教。範圍太隘。不若仍用管理人三字。較為涵蓋。又吾國習慣。往往有捐助寺廟財產而永久保留其監察權者。是為附條件捐助行為之一種。在法理上既為適當。則在習慣上自應予以保存。茲就原九條第一項條文。略加增修如左。

第十七條 寺廟財產由管理人負管理之責任。其習慣有施主或地方監察者。并依其

習慣

原第十條法文固甚周密。惟但書內所稱稟經地方官核准一節。未將有稟請權之人明白規定。實屬易滋流弊。且其事項僅以公益一方面爲限。似於宗教方面。拘束太緊。亦非提倡宗教之意。又寺廟教徒得自由處分自己私財所建置之財產。見於大理院判決例者不一而足。而本部舊案亦有主張此說者。似宜併予明定以清界限。茲就原第十條略加增修。其文如左。至原第十一條。係爲預防侵佔廟產而設。應仍其舊。

第十八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因充學校暨教務或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經管理人呈請地方官核准者。
- 二 確係教徒自己私財所建置。曾經表示不屬於寺廟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事項如係重大時。該管地方官須呈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九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寺廟既以信教奉神或公益爲目的。且其財產又屬於自身之所有。則居住或管理

寺廟者。自應以遵守寺廟之目的爲其天職。而對於寺廟之財產。亦僅有善良保管之權。不能視爲已有。故管理人或教徒。若假寺廟名義。或不遵寺廟之目的。而以一己之意妄自行動。致與普通法律或本條例相抵觸。則其人對於寺廟。已犯有違背職務之罪。寺廟不惟不應代受其過。且其目的及名譽。反因之而大受損害。是管理人或教徒。無論有何種不法行爲。均與寺廟之本身無涉。即在官署。亦不能因之而沒收寺廟之財產。或將其財產提充罰款。蓋寺廟之性質。永無與法律相抵觸之時。故其自身亦終無犯罪之日。斯沒收與罰金兩者。均無由取得也。從前各地方官。往往因教徒犯法而罪及寺廟者。按之法理。殊屬不合。民國元年十二月。本部曾就浙江來文詳加解釋。咨復在案。原案竟未採及。似欠精密。茲特採取此意。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原第十二條係爲保存古物而設。自可仍舊。惟所列各款。未將經典列入。似屬遺漏。且民國五年。本部已制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通咨各省在案。原第二項另定規則一層。

亦屬重複。茲將原文修改如左。

第二十一條 寺廟所屬物品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蹟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管理人負其責任

舊日各寺廟之內部均聽其自爲組織自相凌亂。官廳概不過問。一遇徒衆有事故發生。在管理人既有委卸放任之地步。而不肖者乃得藉以藏奸而避罪。此不獨於行政上之管理不便。卽其內都之秩序亦莫由維持。原案對於此點並未明定負責之人。似覺疎漏。不知管理人對於寺廟。既有管理一切事務之權。則其對於徒衆。自應負督率監察

之責。故應於教徒章內首先規定。俾有嚴密之統率。茲特擬具條文如左。至原第十四條係爲尊重宗教習慣而設。應仍其舊。

第四章 寺廟之教徒

第二十二條 寺廟教徒受管理人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徒之一切規律。從其宗教之習慣。但不背公共安甯秩序及良善風俗者爲限。爲整頓或改良事項事宜。得由叢林或著名之宗教寺廟舉行教務會議。但須由發起人開具事項場所及規約呈請地方官許可。其議決事件。並須呈報內務部查核。

原第十七條規定僧道戒牒既由內務部頒給。又須頒給一種籍證以資攷查。不知戒牒係證明教徒之經歷。本屬宗教內部事項。在官廳本不應加以干涉。至於籍證。乃證明教徒之身分。且可杜絕國外游民之假冒。爲宗教行政上不可少之手續。當然由部頒發以示鄭重。茲就原文略加修改如左。

第三十四條 寺廟教徒須向內務部請領籍證其未領受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或雲游朝山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發給籍證之規則另定之

原第十六條係爲獎勵教徒而設。與表揚寺廟之意相同。惟非宗教寺廟之管理人。對於寺廟管理良善確有成績者。似宜一律獎勵以資提倡。茲將原文增修如左。

第二十五條 凡寺廟教徒有道行高潔精通教義或管理人管理良善確有成績者准照第五條辦理並得酌給褒章

教徒之行爲。往往因其習慣之特。有不能以普通人情相例者。如叢林清規所載。僧衆死亡後其遺物必經估唱其遺財必作三分等語。則其所有私財。必不能隨本人之意。思相續繼傳。已可概見。蓋教徒私財。每易致廟產相牽混。其經理既不受干涉。界限亦無從劃分。奸黠者即不免有巧爲偷挪損公肥私之弊。在受其遺產者。反得任意揮霍。而生種種邪僻之事。是於廟產教徒兩均有害清規。所以必加禁止者。不獨在教義上有戒絕

痴貪之意。卽對於廟產亦大有暗與維護之功。若執普通法理爲言。謂繼傳私財爲私人應有權利。殊屬謬誤。又奉教與否。本屬個人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強迫。而舊日人民。往往有因家貧。將未成年之子女送爲僧道者。在其父母既不履行教養義務。致令子女有失身體之自由。不特忍割恩情。亦且大違約法。夫不知好惡。俱不聽度。律藏定有明文。信志決定。方與度濟。剃收宜遵正範。彼雅幼子女。旣無識別力。則信志何由發生。且無抵抗力。則好惡烏從表示。若乃立心爲己。概予容受。旣乖人道。亦犯教規。民國元年曾經本部通令各省一律嚴禁在案。蓋所以防止惡習。維持人道。極可採用。至教徒知識未開。在舊日習慣。往往假借宗教貽害。示會尤應特予禁止。以維風化。上各項原案均未計及。殊嫌疏闊。自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其有不能一體適用者。並應加以但書爲之區別。以期縝密。茲特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十六條 寺廟教徒不得有左列各情事

一 傳繼私人財產。但非宗教寺廟及向有此項習慣者。不在此限。

- 二 收受未成年之人爲徒但其人確無來歷或習慣係生而入教者不在此限
- 三 以不正當行爲提倡社會迷信暨誘人捐助或入教

原第十五條係爲監護教徒宣講而設。自可仍舊。但無論自行講演。或爲他人延請講演。若講演者非寺廟之管理人時。卽應取得管理人之同意。茲就原文略加增修如左。

第二十七條 寺廟管理人或其教徒經管理人之同意得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

前項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範圍爲限

- 一 闡揚教義
- 二 化導社會
- 三 啓發愛國思想

宗教寺廟之教徒。關於各教習慣上應有事項。雖不能加以禁止。但必以不背公共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爲限。且無論事項爲宣講或教內應有之習慣。按照治安警察法

均應事先呈報於地方官署。俾得隨時查核。茲擬具教條以補原案之未備。其文如左

第二十八條 寺廟之管理人得依其習慣舉行廟會暨招集教徒建設道場舉行各項經懺或祈禱其在叢林並得開壇傳戒但不得違背公共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二十九條 舉行前兩條所稱事項須先期將宗旨時期場所及在事人姓名履歷呈報該管地方官其傳戒終了後並須將戒牒式樣及傳戒錄呈送內務部立案

地方官受前項之呈報如因特別情勢認為有窒礙時得施以必要之限制

本條例既為管理寺廟而設。則其處罰所及。自應以附麗於寺廟之管理人及其教徒而止。其寺廟以外之人。對於寺廟有侵害時。係民刑事事件之範圍。當然屬於司法官署之管轄。在本條例內。即不應再定罰則。致有侵越。又本條例對於寺廟之規定。有關於他項法令者。即應適用各本法令之罰則。故本條例罰則適用之範圍。僅以管理人及其教徒之行為在他項法令未經明文規定者為限。原案均未顯予劃分。似覺含混。至處罰之種類。原案規定約有三種。而舊日所謂勒令還俗一種。係習慣上對於教徒最重之處罰。

棄置不用。亦屬遺漏。且其各種處罰既未特加揭明。而罰則與所違犯之情節。亦未量予支配。眉目似欠清晰。又原第二十五條對於抵押或處分廟產之因而得利者。所定罰金。若遇無從執行時。並無他項救濟方法。似屬等於虛設。此次修改。自宜依照上述各節。將罰則一章重如編訂。以期詳明。茲特擬具修改如左。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寺廟管種人及其教徒有違背本條例時除關於他項法令有明文規定者應依其罰則辦理外得視其情節施以左列各種處罰

- 一 申誠
- 二 罰金
- 三 斥退
- 四 追繳籍證（即勒令還俗）

第三十一條 凡處罰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

不受管理人之指揮監督

不守教規

違反職務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容留無籍證之教徒

收藏形跡詭異之人隱匿不報

收受有來歷未成年之人爲徒

違背本條例規定之行政程序

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退

不守清規

違背管理義務

擅行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受申誡或罰金至三次以上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追繳其籍證

涉及刑事範圍

不守清規屢戒不悛

以不正當行爲提倡社會迷信暨誘人捐助或入教

受斥退之處罰至三次以上

第三十二條 凡處罰由地方官行之其斥退管理人及追繳教徒籍證並須呈報內務

部但教徒之申誡得由管理人自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寺廟管理人因處罰而斥退時依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另選之

第三十四條 教徒違背儀律由宗教內部制裁之但其有關本條例者並依本條例辦

理

第三十五條 違背本條例有涉及民刑事事件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送交司法官署

依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致寺廟因而受損害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負賠

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不論何人違背第三第四及第十八至第二十各條之規定由該管理地

方官署收回其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發還該寺廟並依第三十條規定送交司法官署

依法處斷

原案附則一章計共三條。其第二十九條係將全體所稱地方官加以解釋。不知既稱地方官。當然指縣知事而言。此項解釋實係贅文。且京師地面。向以警廳及提署爲地方官署。而各地方之所設縣治者。每以設治局執行知事職權。又關於寺廟事項。有時可由警察廳官署執行之。是原案以知事解釋地方官。似嫌笨滯。固不如不加解釋之爲愈也。再從前各省對於寺廟。往往自行規定一種單行章程。既不呈報中央查核。且間有與

本條例相衝突之處。此次修改之後。其衝突亦自不免。自應一律廢止之。以免兩歧。至如宗教組織團體。擬定章程來部立案者。亦不僅以佛道兩教爲限。且宗教結社。另係一事。亦不必在本條例內規定。原第三十條所載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語。似無可取。茲擬具附則一章。其條文如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頒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及以前各地方自訂關於寺廟之單行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吾人理想上所認爲較善之管理寺廟條例。應在此而不在彼。以不但消極維持而兼有積極整理提倡之意。故乃不能如此中所擬者。以爲修改。卒成今所布行之二十四條。何耶。殆以僧道等之思想程度。猶未足及此耶。爲僧道者可以恥矣。編者附識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邵君廟產興學運動有四個小題。(一)打倒僧閥。(二)解放僧衆。(三)劃撥

廟產。(四)振興教育。今修正如下。革除弊制 改善僧行 整理寺產 振興佛教

(一)革除弊制 邵君所云的僧閥。中國其實尚沒有這樣的東西存在。但原來爲六和以義之和合衆的僧。到了中國。以遷就儒家的家族主義。不能改變中國的社會組織。(歐州便是以教會改變了社會組織的)反將和合衆漸漸化成變態的家族。發生了所謂剃度派傳法派的系統。將寺廟財產。如人家族遺產一般的由師父傳給徒弟徒孫。而完全忘記了一草一木。皆係「十方僧物」。在今打破「宗法社會」。而進爲「國民社會」的趨勢中。亟應將剃派法派。霸佔「十方僧物」。作爲私產以遺傳

的弊制。澈底革除。恢復僧衆爲六和的和合衆。及一切僧產爲六和和合的「十方僧物」。

(二) 改善僧行 在從前帝制時代。中國的佛教僧衆。處帝王專制及儒家專化的。二重壓迫之下。一般僧寺。一方面被君相利用爲神道設教。使民作鬼神禍福般迷信的愚民工具。一方面爲避免與儒化衝突的緣故。少數高僧。但持游方之外的山林隱淪態度。致雖發揮了佛教的大乘學理。曾不能實現其覺民濟人的大乘行爲。在今革命。的民衆政治社會中。亟應勸導少數高僧。及教化多數愚僧。改變專服務鬼神及自了生死的態度。而實踐大乘的修行。服務人生。而宏法利世。以共趨正覺。

(三) 整理寺產 僧寺是表現佛教儀制。及僧衆修學佛教。與辦佛教事業的機關。僧產是僧衆住持佛教。及修學佛教。與辦佛教事業的給養。其來源是信佛的民衆。以上項目的的捐贈。及僧衆務農作工。與施行社會教育等勞力的集成。雖非個人或一家族的私產。亦非地方或國家的公產。乃是一種「財團法人」所有的財產。這種「財

團法人。」即是「十方六和和合衆的僧。」故我們叫做「十方僧物」或「僧產」。應以縣爲單位。將寺及產集合起來。再支配爲縣僧的給養。及佛教的宣傳。與農工教育。及慈善等事業的設施舉辦。

(四) 振興佛教 弊制革除了。僧行改善了。寺產整理了。便可恢復了六和和合衆的僧團組織。實現宣揚佛教以覺民濟世的大乘修行。將所有的僧寺與僧產。不違背原來設置的目的。作爲表現佛教住持佛教修學佛教辦理佛教事業等正當用途。於是佛教振興了。僧衆的生活也安定了。國民及世人亦真可得到佛教教化的利益了。

對於邵君的提議修正了。今再來談談所以耍修正邵君提議的理由。

邵君所言的那樣僧閥。在漢族是還沒有的。(在西藏的達賴等。乃配加以這種頭銜。)僧衆是過嫌浪漫自由。愚蠢墮落。而應當使之紀律化組織化智識化的。並不是要解放的。尤其是邵君對於寺產的誤會。寺產是信佛民衆。以供給僧衆奉行佛教的目的。捐贈。及僧衆以勞力所集成。爲生活費及修學辦事費的。並不是邵君所謂專一拿來研

究玄奧的佛學。且邵君對於數量的測算。亦不準確。丹徒一縣。一千萬的寺產。是大約有的。江蘇一省。一萬萬的寺產。亦大約有的。但別省的情形。便大大不然了。浙江一省。恐怕便算不上二千萬寺產。統計全國就算有值四萬萬元的寺產。然已將房屋也估價在內了。純有收益的項下。至多不過二萬萬。以百萬僧衆計。在收益項下平均每人每年不到二十元的收入。既要充生活費。還要充修理房屋及修學辦事的費用。這也可憐到極處了。故十分之九的僧衆。都是靠乞丐與勞工。支持著極苦的生活的。邵君對這可憐的民衆。還要想法子來剝奪。未免較共產黨還要兇狠了。更不是由各業民衆各起來革命的。全民革命的國民黨辦法了。這是要請邵君一摸其心頭的良心的。

佛敎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太虛

佛教之僧寺財產性質。向未確定。以之或視爲地方或國家所公有。地方之民衆官吏。與中央之民衆官吏。任意侵陵毀改。或爭爲僧衆內某個人某一系某一宗派所私有。以之互相爭訟。累年不能解決。而袁政府時代之寺廟管理條例。雖規定寺廟財產。由各寺廟住持管理。然不得有變賣抵押及處分之權。且各寺廟住持。又歸縣公署管理。其所有權。似仍視爲地方或國家所公有。種種糾紛。皆由此起。今按三民主義所本之民有民治民享原理。對於僧寺財產。應有一種權力之規定。一所有權。二管理權。三享用權。以此三權。而確定僧寺財產。其性質今解釋如下。

一僧寺財產之所有權。按南山行事鈔。分僧物爲四種。一常住僧物。二十方僧物。三現前僧物。四十方現前僧物。又云。四人以上。乃得謂之僧。僧者「僧伽」簡稱僧伽。此云「和合衆」。蓋即專以修學宣傳辦理佛教爲職業之「佛教教團」。別名私合衆。有六種和合義。一曰利和同均。卽爲「寺院財產」。由僧衆全體均平公有之義。「僧物」

之「物」字亦指「一切寺院財產等物」而言。「常住僧物」乃分別規定爲一區域。或一宗派。或全體的僧團永久（常住卽永久義）所有。無論何人。或任何團體機關。不得變賣抵押處分之者。「十方僧物」乃規定爲僧團全體所有。如得全體僧家之決議。則可變更處分之者。至於現前僧物。及十方現前僧物。皆指衣食湯藥等。直接受用之物。件言。如有施者臨時在某寺施藥品若干。則此藥品爲某寺現前僧衆之均有物。曰現前僧物。如有施者。在某寺施食品普供各方所來之僧衆。則應預先若干日。公告十方僧衆。各來領受。曰十方現前僧物。「現前」二字與「常住」二字。適相反對。常住僧物。是不動產等之永久性者。現前僧物。是用品等臨時性者。常住而不言十方者。可限於一區域。或一宗派。十方而不言常住者。可由僧團全體之決議而變更之。然十方僧物。多有屬於常住者。常住僧物。亦多有屬於十方者。故今應更加一種曰十方常住僧物。寺院財產之山場田地。及建築等物。不動產。概應規定爲「十方常住僧物」部分。例某宗派之祖庭等。乃特殊規定爲某宗派之「常住僧物」。少部分有關某區域之教育慈善等地方公

益者。乃特殊規定爲某區域之「常住僧物」。又少部分與佛教住持僧衆生計等無重大關係之十方僧物。乃規定爲可由全體僧衆決議而變更之「十方僧物」。「常住僧物」與「十方僧物」皆不過「十方常住僧物」之支分。現前僧物與現前十方僧物。可由有管理權者。臨時支配。故今於「所有權」所最重要而須決定之者。卽爲「十方常住僧物」。十方二字。有不論何處之意義。換言之。卽「世界」之意義。然在今「國界森嚴」之際。當確定爲「一國中不論何處」之義。則「十方常住僧物」卽「全國中現未相續僧衆團體之所有物」也。故寺院財產之有所有權者。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衆。僧衆團體者。卽專以修學宣揚辦理佛教爲職業之佛教分子所組成之住持佛教教團也。由此「全國佛學住持僧」必須有一統一之組織。乃能握得確定爲「十方常住僧物」之所有權。近有在家佛弟子。言寺院財產。應爲四衆公有者。此殊未當。夫在家二衆。各有其家產家族。未入戒和同遵等六和爲義之和合衆中。則不能有一十方和合衆僧「產之所有權」。彰彰明甚。或謂在家衆之專辦佛教事業者。應可公有其所有權。

此亦不然。何以故。寺院財產。本爲捨家族家產之出家衆而設之公產。故其所有權。必專屬之出家衆。既猶在在家。猶攝有家族家產。則不能公有其所有權及管理權享用權。佛制未受沙彌戒者。不得同僧利養。故若云。已無家族無產。而辦佛教事業之獨身俗人。應可公有寺院財產。此亦不然。如果已願專以修學宣傳辦理於佛教爲職業。何不完全依出家律法而出家。加入六和合衆。若猶保持其俗法。而不加入六和合衆。卽不能有「十方常住僧物」之所有權。以猶非「十方常住僧」故。「十方常住僧物」。若能確定其「所有權」。屬於「十方常住僧」。而「全國十方常住僧」。又能有統一完密之組織。以保持鞏固其所有權。則「十方常住僧物」之一切寺院財產。自然無一切侵奪爭執之糾紛矣。

二僧寺財產之管理權。「十方常住僧物」。爲「全國十方常住僧」所有。假定組織一「中國佛學會」。爲全國佛徒之統一團體。內應分「寺僧部」「民衆部」之二部。全國寺院財產。應確定其所有權屬於全國寺僧。而代表全國寺僧之組織。則爲「

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分組爲中國佛學會寺僧部中央與省及縣之三級。而各寺院財產及一切寺僧事務。則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區別其寺產寺務之大小。由中央及省與縣之三級寺僧部分別選任或委任僧員以管理之。其管理僧員。或爲住持。或爲委員會。或爲院長。或爲宣講師等。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分別其事產之繁簡而決定之。寺財產最高之管理權。卽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其分賦者。則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選任或委任之寺院住持等。而此有管理權之僧員。亦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衆。

三僧寺財產之享用權。僧寺財產之所有權。既在全國之寺院僧衆。則全國中凡能依法取得寺僧之資格者。皆得均同享用。可無疑義。卽全世界各國佛教僧衆。凡能依中國所規定之寺院僧伽制度。而依法來共住時。亦得均同享用。乃能完成廣義的「十方常住僧物」之意義。而其享用上之支配法。仍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規定之。大約爲左。

一學行衆

甲下座修學衆學戒二年（學戒二年後卽比丘）學經論五年。參學戒定慧五年。共十二年。其年齡約十八歲到三十歲。以修習三增上學爲職業。

乙中上座行化衆（卽菩薩比丘）或爲各級中國佛學會及僧衆部之委員與幹事。或爲各寺院住持。或爲各學院院長教員。或爲辦理僧衆農工事業之管理員。或爲辦理佛教宣傳與教育及慈善等社會事業之職員。其年齡約在三十歲到五十歲。

二服勞衆……（卽沙彌）

誠心出家爲寺院僧衆。而不能廣學三增上學者。在初二年爲沙彌。二年之後爲菩薩沙彌。沙彌對於比丘。有服勞之義務。當編入僧農場僧工場。及任其他勞働事務。半年修學。二十年後得爲准比丘。三十年後得爲準菩薩比丘。

三長老衆

學行或服勞三十年以上者。分別設各宗專宗修養院。由學行及服務勞衆合同供養。以爲長者各專一宗。以專心修養。并爲參學行化服勞。及社會一般信佛學人士所

宗仰參學。

四尼僧衆

別歸定若干尼衆工修院。五十歲前半工半修。五十歲後專心修養。各國僧徒來中國者皆可各歸右四類依律共住。而得享用修學。

寺廟管理條例與宗教委員會

常 惺

自內政部制定了寺廟管理條例。驚動了全國沉悶的僧衆。四月十二日在上海開全國佛教代表會議。居然成立了中國佛教會。並且有人提議。請願政府根本廢止寺廟管理條例。另設宗教委員會。此案已議決交常會執行。將來的結果如何。現在雖無從知

道。但我們覺到中國國民黨的黨綱上。既規定人民有信仰的自由。那末斷不因信仰任何宗教的關係。就失去人民應享的權利。這是很顯明的事實。佛教徒對國家既與普通人民盡了同等的義務。他也應當享有財產的所有權。自然不能例外的。

今查寺廟管理條例中第五條的規定。

凡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兼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與辦各項公益事業。

又查第九條寺廟保管方法中。

有僧道住持者。其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無僧道住持者。逕直歸該管市縣政府及地方團體保管。

似此。政府原為保管寺廟財產而制此條例。今竟因此條例而使市縣政府及地方公團。有支配寺廟財產的實權。進一步說。就是僧道因信仰宗教的關係。而失去人民應享的財產所有權。這與黨綱信仰自由。有無抵觸。抱歉得很。實在使我們是不能不懷

疑的一點。

復次。寺廟財產的來源。本有檀那布施的公有。和個人積蓄的私有。兩種差別。今於公私的界限。既不會有顯明的規定。已覺失乎平允。即讓一步說。凡寺廟財產。皆屬於寺廟所公有。則處理保管之權。亦當屬於僧道共同組織的法團。他人不得過問。自是法理所當然的事情。今處理保管之權。僧道反退居於少數。或全部不得過問。反客為主。莫此爲甚。所以有人主張請願政府將此條例。根本廢止。我覺得這個提議是很合理而需要的。

宗教能不能廢止。這是今日世界學者討論未決的一個問題。我覺得道宗教的儀式和教理。儘有隨人民文野而轉移的可能。至於宗教的本質。是應「人類無限生存的要求」而產生的。人類有一日的生存。宗教即有一日的存在。這是任何勢力所不能打倒他的。況中華民國是集合五大民族所共同組織的。人民所信仰的宗教。亦有佛道孔耶回的五種差別。——佛孔老本不是宗教。但今日表現於社會者。實有宗教的氣味——

那末。訓民以政者。對於各地民族宗教的信仰。實在不可不有相當的注意。因為宗教信徒。是富於感情而薄於理智的。因勢利導。往往事半功倍。違情逆施。星星之火亦可燎原。譬如最近甯夏的事變。我們雖無法洞明其真相。但以意度之。大概於宗教的信仰。多少總許有點關係吧。因此。於內政部中設立一個宗教委員會。我們覺道是仲很不容易的事情。

因為各宗教的思想。習慣。組織。與普通人民的距離是很遠的。教外人往往不易了解其真相。假若使各宗教內部嚴密的組織起來。各級黨部站在監督和指導的地位。復使各宗教的領袖。時時有晤面交換意見的機會。一方面可減少各宗教間相互的誤會和衝突。一方面又可站到一條戰線上來。同謀全民革命的福利。這是與訓政時代有莫大的補助的。所以我們很希望黨國的先進。和各宗教的領袖。對這個問題須加以注意和討論。在現代的中國。且慢些來做那廢止宗教的運動。或利用機會來厭迫任何的一種宗教吧。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太虛

（說明）就佛教來說。我以謂只要有嚴密組織的佛教會。根本上政府用不著來訂管理條例的。政府但須將佛教會會章。嚴加核定便夠了。但現今在國民革命尙未成功的時期內。凡百都在訓政之下。國中的宗教。當然也隨著革命的趨勢。有一番整理的需要。如天主教基督教等。有許多都多跟著帝國主義者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來中國的。在今修改不平等條約後。當然須有使爲這合現時國情的變更。故由政府訂些條例來整理。似乎是應當的。佛教在中國。莫是較普遍較陳舊的。故且將佛寺來做箇例。政府中的人。向來混稱寺廟。在去年各地。發生了搗毀廟像的風潮。遂頒發了神祠存廢的標準。

遂分之爲「先哲類」「宗教類」「古神類」「淫祠類」之四項。先哲宗教皆認爲應存的。雖於佛教誤解爲多神教。然與「道」「回」「耶」同認爲中國現有的宗教。則佛寺道觀等固明明是宗教的。是應與回教之清真寺。耶教之禮拜堂同視的。不待煩言了。今之寺廟管理條例。一方將「佛」「道」的寺觀等。混於古神淫祠之祠廟之內。一方又將回寺耶堂等居於條例之外。殊堪怪詫。故今正名曰「佛寺管理條例」。或「佛寺等管理條例」。(以等例道觀回寺耶堂等)

中華民國領土既包括蒙藏的特區在內。外蒙藏的佛寺。當然也包括在條例之內。又佛教的建築物。在中國大抵稱爲「寺院」「庵」「堂」「室」「閣」「禪林」「精舍」「茅蓬」之類。絕無以廟稱者。間雖有無聊的僧人。被人僱看祠廟。然仍不屬於宗教類之佛教的。故應不在此條例之內。聽任政府社會之存廢。佛教徒當然不問。至中國領土內屬於佛教之寺院。及其居住的僧徒。與管有的財產法物等。則當然爲此條例所包括。亦爲佛教徒所組的教會。應保持管理。斷不容非佛教徒借用任何名義所得。

侵佔。亦猶回寺耶堂。不容非回教徒非耶教徒之侵佔。

由此應改正「寺廟登記條例」爲「祠廟登記條例」。專登記「先哲類」「古神類」「淫祠類」之非宗教的祠廟。至於宗教之寺觀院堂等。則另由各教所組的教會分別登記。并呈報政府存案。而政府直接之登記。則但與齊民一例爲戶口財產之登記而已。蓋「先哲類」「古神類」「淫祠類」之祠廟。實爲國家民衆之公物。故當然由政府直接登記。或存或廢以支配用途。至於佛寺等。則爲各教教會之所有物。在法律上。乃爲「財團法人」之所有財物。何可與爲國家民衆公物之祠廟混無區別。按今此「寺廟登記條例」及「寺廟管理條例」。實由將宗教各有之寺堂。與國民公有之祠廟併爲一類。至弄成許多之誤謬。

以上所舉各點。皆今議訂條例的先決問題。此諸問題。既得正當之解決。乃可進爲條文之擬議。

第一條 佛寺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僧伽全體。由佛教會代表之。佛教會由全體佛教徒

組織。分縣省國之三級。其會章呈請縣省國政府核准施行。前項佛寺包括佛教之院堂林舍等而言。普通市佛教會等於縣。蒙藏各特區與上海各特市佛教會等於省。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其組織。

（說明）此條代替原條例之第七條第九條「寺廟登記條例」及「寺廟管理條例」最大之誤點。即在混佛寺道觀同為公有祠廟。故管理條例第七條云。寺廟財佛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其云屬於寺廟。猶云「佛寺」「道觀」亦同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祠廟。僧道主持不過等於照應香火之廟祝。故云不得把持或浪費。而第九第十條之由縣政府與地方公團保管。第十九條之由縣市政府申誠或撤退并令賠償等處分。亦根據視同公有之祠廟而來。且第四條等。隱含有逐漸消滅僧道之用意。四川佛教會等通電誤讀為「寺廟財產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并認其條例為保護佛教而說。遂空廢許多無用辯論。殊不知原條例。猶為薛長內政時之遺物。其用意祇在佛教道教消滅。然此

會。實非黨國多數領袖公意。故茲特爲揭穿。并首先規定佛寺財產之所有權。屬於佛教。

全國佛教徒應知佛寺等財產所有權。既不能屬於寺院等住持個人。或其變態家族。唯有屬於全體佛教徒組織之佛教會。可獲名正言順之保障。且按之佛典。「僧伽」本是「佛教徒團體」之別名。寺產稱「招提」。本譯「十方僧物」。且教產屬教會所有。尤爲各國各教之通例。若寺院住持。獨欲把持。爲個人或變態家族所有。則唯有被視同「公有之祠廟財產」。漸歸滅亡而已。

蒙藏等佛教會亦必入全國佛教會之組織中者。(一)以同爲中華民國統一領土內之佛教寺僧。決應一律平等。(二)以非連蒙藏爲擴大之團結。中國佛教徒。不足圖存。(三)漢族佛教僧之能爲國家盡力以和合同化蒙藏民族等。亦正在此。故「蒙藏佛教整理委員會」。當由「政府」及「蒙藏委員會」。與「中國佛教會」。并「蒙藏佛教會」。四者中選人員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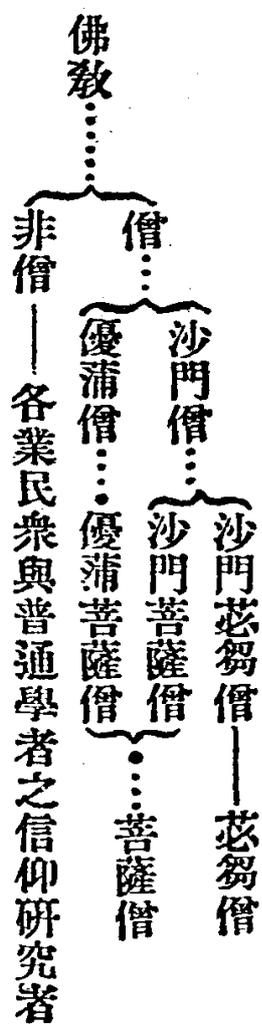
第二條 佛寺財產古物及僧人。皆預由縣佛教會甄別登記。並彙報上級佛教會及縣政府古物登記。并彙報古物保存會。

前項僧人係指男女屬於「沙門苾芻僧」「沙門菩薩僧」「優蒲菩薩僧」之聚居佛寺者而言。此條代替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三條。

(說明)「僧人」是以佛教為專業之人。僧是此類人所各成有組織有律儀之集團。此種僧團以律儀別為三類。(一)男女獨身各成集團。專持苾芻之律儀禪觀。以求現身證四沙門果者。曰「沙門苾芻僧」。由菩薩僧等供養。完全不聞世務。此中得包舉古之出家五衆。(二)男女獨身各成集團。持沙門儀及菩薩律。以博聞廣學宏濟人世者。曰「沙門菩薩僧」。按菩薩戒本於出家菩薩。亦唯於不婚不淫有所嚴別而已。住持佛教。今當以此為中堅。(三)雖同世間夫婦兒女。但亦居佛寺持菩薩律。以博聞廣學宏濟人世者。曰「優蒲菩薩僧」。以婚配俗形。故同「優蒲塞夷」。日本之僧。皆屬此類。我國寧波等處「優蒲塞夷」。住持寺庵者亦多。新近之同住居士林。

者及僧尼婚配退爲「優蒲塞夷」仍住於寺者亦皆屬之。後當廢除居士之名。改稱「優蒲菩薩僧」也。但僧尼返俗所住之寺院。須得各該管佛教會之認可。其詳細辦法另定之。此三皆以佛教爲專業者。故必須登記。其餘各業民衆。與普通學者之修仰研究者。入佛教會與否。悉聽自便。

又前二皆稱沙門僧。與後一優蒲僧相對。後二皆稱菩薩僧。與前一苾芻相對。爲表如左。



第三條 佛寺財產之管理權屬於佛教會。選任之各寺管理人。其選任法規定於佛教會會章。但選任時。須呈報該管政府。

佛教會之選任佛寺管理人。得參酌各別情形辦理。

(說明) 寺產所有權屬佛教會。故管理權屬於佛教會選任之管理人。此項管理人。或稱住持等。但名稱非一例。院長林長等亦屬之。故今概稱管理人。且隨寺院之大小。有應屬於教內一特殊團體選者。有應屬於縣佛教會選者。有應屬於省佛教會選者。有應屬於全國佛教會選者。亦不一致。故參酌各別情形辦理。

第四條 佛寺應辦之事業。得由佛教會或管理人提議與辦。除研究修習宣傳佛學外。并得舉辦左列各項之社會公益。

- (一) 各級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 公共體育。
- (四) 救濟院。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拯災所。動物保護所。
- (五) 貧民醫院。
-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第五條 佛寺產務管理人。每年須將收支款項及辦理事業報告於所屬之佛教會。并受佛教會稽查監督。

(說明) 右第三第四第五之三條。代替原條例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佛學之研究。即各級佛學院等。大抵縣設初級佛學院。省設中級佛學院。國設高級佛學院。高級佛學院亦得於蒙藏或佛寺繁盛之區設分院。佛學修習。即各宗專修林舍等。佛學宣傳。即各種布教所及雜誌日報電影美術等。其餘之社會公益易知。第五條則為根據第三第四條後應有之辦法而已。

第六條 佛寺管理人及其住僧。有違反黨治者。得由該管政府命令其所屬佛教會改選管理人。或并改組織住僧。各級佛教會有上項情節者。亦得由政府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使開佛教徒大會改選重組。

(說明) 有犯清規否。乃僧人內部之事。當另由佛教會制裁。妨礙善良風俗。此亦可

由普通刑法制裁。用不著別立條文。唯在此勵行黨治之內。對於顯然違抗黨治者。可得用此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寺僧有違教律。由該寺管理人治擯。寺務管理人或會員有違教律及會章者。由佛教會治擯。

（說明）此雖佛教徒內部之事。著於條例。以督促佛教徒能整理其內部之規律。如此則妨害善良風俗之事。亦自然無有矣。

右第六第七條。代替原條例第四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之五條。

第八條 男女之度爲沙門僧者。須由佛教會設立專管機關。舉行嚴密試驗後。給予度牒。始得於沙門僧中同住。男女之退出沙門僧者。由佛教會追還度牒。其度牒之給予與追還。皆須呈報政府。

（說明）優蒲僧不改世俗形務。故無須此。男女之度爲沙門僧。類於男女之結婚。乃特殊之終身志業。故須嚴重其事。并以度牒呈政府存案。男女之退出沙門僧或退爲

優蒲僧者類於男女之離婚。亦須由佛教會追還度牒。或另給優蒲僧證。

此條代替原條例第十五十六條。

第九條 佛寺僧人及管理人。或佛教會會員職員等。關於民刑訴訟事件。受普通國民同等之保護及制裁。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說明）此條代替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國民之財產糾葛與侵佔。或有其他犯罪行為等。無不規定於民法刑法之中。既與國民受平等之保護及制裁。故當然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及依刑法侵佔罪處斷。佔侵寺產者。

第十條 佛寺產財。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說明）此條為第八條之原文。但改寺廟為佛寺而已。

第十一條 佛寺財產古物。非經全國佛教會公決。呈內政部批准者。不得抵押或處分。

（說明）此條代替第十八條。事關全國佛教。亦有關於國家之文物。故須如此。

第十二條 佛寺之管理人及佛教會職員等。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選任之。

(說明)此條代替第十二條。宗教信徒雖無國界。但管理其國中之教產。及執掌其國教會權者。應屬之本國籍人。於此條對於「天主教」「基督教」教堂等。應皆適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道觀回寺耶堂等。皆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世紀求治之根本

大圓

自達爾文倡進化論以來。歐洲風靡。延及亞洲。凡厥政教。皆順此潮流。推波逐瀾。逮至今日。紛紛擾擾。竟有實利主義各派。罔不以鍼對環境。維持生活。供應需求。滿足慾望。爲目的。學說愈歧。則人心愈雜。物質愈盛。則爭競愈劇。在彼求治者。莫不曰大勢所趨。有

力難挽。孰知逐末以求。則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握本以御。則不治之症。尙可收功於一丸矣。

傳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又曰。所欲與聚。所惡無施。在中國古之言政者。大多主張順民之欲。今世學者。皆曰。人本動物。由下等動物進化至於今日。方興未已。於是有聲光化電。以闡其蘊。有鐵路輪船飛艇。以利其用。因天之美。盡地之藏。竭人之力。以創造奇技淫巧之器。縱民之欲。如海潮之湧。有不足則更爲多方設備。窮搜力索。務求人遂其欲。各得其所。而後已。然人生有窮。虛空有盡。而此欲無涯。苟縱其欲而不止。雖直現黃金世界。令金土同價。而彼人欲之衝動。猶爭相斂。相傾相殺。終無已時。何況其他。是故吾嘗橫囑二十世紀之潮流。默察時機之趨勢。則求治之本。不在遂欲而在止欲。

欲字从谷从欠。谷者山之缺。又益以欠。此示欲應常缺。終不可滿。亦萬無能滿之理。今世物質既稱文明。一切開礦制器。非金錢不可。於是司馬之貨殖。爭傳五洲。開採不足。聚斂賦租。以興新政。於是王莽安石之死灰復燃。運動公行。大僞斯興。於是鬼谷蘇張之

詭辯。游食四方。此諸所爲。皆以金錢爲活動。非金錢則如蛟龍之失水。爲螻蟻之所裁。以是義故。議員必拚命罄產而買鄉里豪滑。號召庶民而得議院。既得議院。則徵賠款於大總統。欲爲總統者。亦必拚命罄產而買票於議院。既得總統。爲所欲爲。乃自內閣以下。敲剝徧及各省庶官百吏。彼庶官百吏。既由資本而得。亦不能不括搜小民。小民之狷者。徒喚奈何。其狂者則激而爲匪。殺人放火。亦或跨州連郡。虜外人以相要挾。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草上之風。勢亦必偃。然則彌天之禍。皆根於金錢。去彼金錢。則禍根乃斷。

無論軍界政界學界商界。乃至農工等界。其舉國如醉如狂。逐逐於金錢而未肯休者。約略而談。不外二欲。一衣食住等肉體之欲。一官位聲勢等假名之欲。衣食住之欲。依官位聲勢而始奢。則凡得官位聲勢者。無不窮奢極欲。以慰其心。而其順欲背欲。使舉世顛倒而不止者。祇此金錢而已。金錢非可食。非可衣。復非可住。亦假名而已。既知假名。則前者由假名而入迷。今者何不可由假名而出悟乎。

曾滌生有云。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倡之。此一二人之倡。亦是以假名

倡。先由理想發爲假名。躬自實行。他人效失。漸成風俗。雖遠西之哲學科學。其始何嘗不由一二人之倡爲假名。雖中國之變法革命。乃至今日之政學派別。邪說紛紜。亦何嘗不由一二人之假名提倡。惟所提倡盡在縱欲。盡在拜金。故彼林林總總。亦惟縱欲拜金是趨。不敢相抗。亦不知其所抗也。然環顧茫茫禹域。土厚水深。炎炎黃胄。鍾靈毓秀。國步雖艱。終有賢者。世運雖否。豈無隱秀。在此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之際。正宜起而大聲疾呼。喚醒癡迷。續帝堯茅茨土堵之緒。宏大禹惡衣菲食之業。使金土同價。而人皆棄之若遺。則國家轉危爲安。世界化亂爲治。其庶幾矣。

今世一言反古。莫不笑爲迂腐。不知彼笑者實迂甚腐甚。且淺短癡愚可憐惑甚。時無古今。積今皆古。物無新舊。用舊亦新。存古今新舊之見者。乃婦孺之智。不值一哂。堯之土堵。能庇風雨。世人畫棟。亦止庇風雨。禹之惡衣。能禦寒暑。世人輕裘。亦止禦寒暑。又堯以土堵而帝。禹以惡衣而王。後世畫棟輕裘。盡與草木同腐。當時之無益如彼。後來之大損如此。而世人猶爭趨畫棟輕裘。而無一欣土堵惡衣者。爲其一二人以假名崇重之於

前。多數人和而逐之於後。如水之就下。見畫棟輕裘者。皆以爲榮。見無有者以爲大辱。久而相習。遂成風俗。雖有原憲陳仲之賢。人必加之擲揄。又况習俗移人。雖有賢者。或以往茅茨爲恥。見彼輕裘者。亦將如王霸之見紕於故人。嗟夫。世豈無卓識大力之真聖賢哉。則宜先自躬行實踐。號召鄉里。復著爲書報。播散天下。而大言曰。凡爲茅茨土堦者。皆聖如堯。能惡衣菲食者。皆尊如禹。報紙飛騰。隨處贊揚。其有樸素自甘者。雖窮鄉僻壤。恐不知二五。目不識丁者。皆爲鴻文妙詞。極其褒嘉。以示四表。其有鼎食鐘鳴。貪嗜祿位者。則相率而賤之若鹿豕。望之若浼。亦爲著之書報。極譏其喪失人格。及奢欲之害。使之知羞而不爲。或爲之而知懺悔。自怨自艾可矣。

或曰。其爲人則善矣。其自爲以消嗜欲之衝動者。應如何。曰。人之有欲。皆由妄執假名。今悟凡物皆假名。則可視竹籬茅舍。皆金馬玉堂。山崖水曲。均城郭樓台。緇袍襤褸。皆錦衣朋儔。菜根清水。皆山珍海錯。以彼假名。名雖有多。其實則一。如竹籬茅舍。與金馬玉堂之切膚受用無殊。不過眼識之異視。亦由妄逐假名之所生。如是揭此黑幕。使人醒悟。

則應直視彼金馬玉堂。賤於竹籬茅舍。城郭樓台。汚於山崖水曲。錦衣朋儔。貧於緼袍襤褸。山珍海錯。惡於菜根清水等。雖彼陳列眼前。視如糞穢。不惟我不受用。卽持以贈人。亦棄而不顧。斯卽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之實證矣。

或曰。今世驕奢淫佚。積重難返。然眉之急。尤在因時補苴。若欲決然反之樸素。豈惟不能。毋乃噬臍莫及乎。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凡欲移風易俗。自非一朝一夕之功。然若畏難苟安。無一人遠謀。但隨俗沈浮。順勢利導。則如上所論江河日下。莫知紀極。將終古無治平之望。至國民普通之性。惟逐假名。本無定向。如水之隨器方圓。向者逐驕奢之假名。以畫棟輕裘等爲榮幸者。今忽聞土堦惡衣。更妙於彼。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久而久之。亦將以土堦惡衣爲榮幸無比矣。假名無實。易地則皆然。豈謂斯人斯物有定性耶。

或曰。風俗之壞。本由人心。人心之變。不可端倪。每見今人倡社會平民等主義。往往對衆演說。則痛哭流涕。及其自爲。則又言不顧行。或始因不得志而倡說。及入仕途。則爲惡尤烈。曰。惟其如是。則欲履行此主義。必以宏揚佛法爲先導。以佛法救世。第一要義。在

救人心。俗人務外不究心。故每言出而不能行。佛家滌心以及外。則能先行而後有言。况先以佛法倡。而在家居士能持五戒者。不殺則自能止杯盤狼藉之欲。不盜則自能止劫掠斂取之欲。不淫則自能止粉白黛綠之欲。不妄語則自能止游說餽口之欲。不飲酒則自能止燕飲狂亂之欲。能備持五戒。則固清心寡欲。全然與今日奢欲之習相反。即或不能。但持一二戒如殺盜等。亦自能遠離奢欲之緣。惟損減而不得增益。豈有能學佛者。既倡禁奢。而反自犯。問之於心。自不爲然矣。

或曰。佛法高遠。難以普及。當佛法未普及之先。輒於舉世縱奢之時。高倡儉樸。毋乃見卵而求時夜。計亦太早乎。曰。事有相應而起者。如秤之兩頭。低昂時等。若倡儉樸而不宏佛法。則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空有言說。無所資以起行。若宏佛法而不禁奢欲。亦如終日說食而未嘗粒米。終日談衣而未被半縷。有名無實。祇益徒勞。是故有真崇儉樸者。則必能行佛法。而真修佛法者。亦必能崇儉樸。此理有必至。事有必然者也。

或曰。佛說淨土依報。種種莊嚴。種種供養。香花技樂。種種欲樂。君言學佛崇儉樸。豈

不違背佛旨。况與崇三寶。作大佛事。皆需多錢。豈可一味崇儉乎。曰佛說種種莊嚴。爲對機說法。或先以欲鈎牽。後令入佛智。及入佛智。則於淨垢。皆無分別。是謂真法莊嚴供養。或由其福報所感。人見爲屎穢臭惡之處。彼則見爲金沙布地等。豈可執佛言淨土莊嚴。爲貪欲之處。而必以凡情妄效耶。佛力圓滿。随心現境。無所假借。故爲神通妙用。凡夫力不能現。若欲莊嚴。不知自修善根。但向外馳求。事事依他。故難免不墮欲中。至與作佛事。雖爲四衆啓福。但開布施之門。勸各發心施捨。隨緣而取。應量而作。若不揆機緣。妄事求索。任意揮霍。期壯觀瞻。則與貪吏聚歛。相差幾何。世之不信佛者。起譏嫌。或信心未堅者。生退墮。多由於此。可不慎歟。

或曰佛法重布施。若不以巨款莊嚴佛事。則發施心者無可施之處。無施心者更足藉口以遂其慳。布施一度。不幾缺乎。曰此言止奢。爲止其妄費無益。亦令不妄費無缺乏。則輕財爲無用。人人知財無用。則視財之積散。無關得失。正足以擴其布施之心。惟布施作佛事。用之得當。不在奢例。若但以財自肆受用。則在所必禁也。

或曰。居士來自田間。習見鄉里樸素。以爲學佛足以止奢欲。不知今日佛法昌明。在廣攝上等社會。彼達官貴士大人先生之流。習深華靡。初聞佛法與盛。貿然而來。若見居上不寬。衣食不華等。恐亦索然而返。奈何。曰。吾嘗北走燕。南適越。禹域周遊。閱人既多。察人心亦審矣。其沈溺五欲甚者。趾高氣揚。雖說佛法而不欲聞。或經大挫折而遁入佛法。則奢習亦當自悔而止。其有倦情仕宦。看破世事而歸佛者。則彼當其在官。已曾作茅亭假山。概然有林泉之思。今示以山野樸風。正如膠漆。心心相印。然於此應區別者。若逢興作佛事。則宜爲說財物業障。布施功德。使慨捐巨款而成美舉。亦卽告衆曰。謂此供養佛陀。故爲極盡莊嚴。以報佛恩。若爲自奉飲食起居等。則決然黜奢崇儉。存我佛六年苦行乞食度生等遺徽。雖在家居士不能實行。豈可全然不顧。適與相反耶。

或曰。苦行乞食等事。佛爲度彼小乘。偶然示現。今日宏揚大乘。行菩薩道。學象王行。凡一舉一動。皆當驚天動地。雖極須彌之金錢。窮府庫之寶藏。以爲用。猶恐不足。豈能拘拘然學節儉之小行乎。曰。惟真菩薩。則能看空世間萬事。一切無物。雖有時量山海之寶。

富過王侯。或缺衣食之奉。貧如丐子。皆以大慈大悲。欲度衆生。對機示現。而於自己之五官六根。毫不感有所謂富與貴貧與賤也。今世極欲窮奢。若更逐之不止。則終無挽救之望。已如前述。苟有行菩薩道者。奮然不顧。使衆生永沈奢欲而不出。則吾知非真菩薩。若真菩薩。其必以能度衆生出苦爲本。則宜崇儉以興佛法。或藉佛化而止奢欲矣。

或曰。官閥以老成入佛。固可就範。如居士之論善矣。若彼青年學子。習聞歐西之奢華。醉心物質之文明。方昂昂若千里之駒。前進不已。安肯折節學儉。則居士之論。冰炭不入矣。曰。惟青年輩之血氣未定。性如湍水。決東則東。決西則西。前之習靡者。既以競逐假名。隨流忘返。今若大倡儉德之美。布衣疏水之高。則彼亦將靡然知返。如鳥之投林。魚之縱壑。且吾考察多士。其所以爭逐時尚。每出於不得已。實非本心所樂。惟無首倡者。則茹苦難言。今若先倡。其機合矣。

或曰。耶穌教。惟能高大教堂。闊張會務。縱任欲樂。故能教徒滿世。勢力徧全球。佛教之止於東亞一隅。未能遠播歐西者。亦以教徒菲薄自甘之故。今欲宏揚佛法於歐美。方

將取耶穌布教之方法以爲利用。豈可區區仍執陳見乎。曰耶穌教應當世人心之動。縱欲以逞。雖乘機彌張勢力。而僅足以造成歐洲之大戰。與今日之劇亂。至佛法之宏揚。勢將重光六合。斬世界邪治之效。故必反其所爲。方能相應矣。

或曰。今日制器尙象。日異新巧。若如居士之崇儉。皆不受用。抑將毀棄乎。則老聃拊斗折衡使民不爭之故智。未免徒成幻想乎。曰。若論造物。佛家說萬法皆心造。人心常動。則無時無處不造。若論不造。則一切法本來常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雖有歐人現造之聲光化電。形形色色。皆如未造。有無何關。不聞佛法者。執以爲有。豈獨西人器械不勝其用。卽世間自然之器。亦何可勝用。若聞佛治不執爲有。則不制器未見其少。日制器未見其多。器雖日多。無容毀棄。亦無礙於不用。不用不毀。聽其自便。則彼好事者自不好爲多事。而可移其力於他種正業。至老聃拊斗折衡之言。凡後世得使民不爭之法者。雖有斗衡。何異聃拆。斯卽聃之言驗。豈可以形跡求乎。

或曰。世事進化。如水之就下。旣已極奢。終難返之儉樸。居士今日不顧一切。奮然崇

儉何異。孟子於戰國之時。高談仁義。理想雖高。其奈迂闊而遠於事情。何曰。世事循環。儒典已言。證之佛說。緣生益信。達爾文進化論之謬。當於異日。根據佛理。濟以經驗。綴爲長論。破彼千載之黠黯。以救後學之迷信。至孟說仁義。本未對機。自力亦薄。然猶當時未行。能取效於異世。今我所倡。既觀物極必返。剝而必復之機。又益以佛法不可思議之力。方便千萬。面面密布。則此理想之必成事實。決然不遠。所冀海內大善知識。共表同情。伸廣長舌。作獅子吼。一致進行。勿更夢夢不醒矣。

東西學術及政治談

太虛談
大圓記

湖南仇亦山先生。及其同鄉張君慎齋。來佛學院訪太虛法師。以鄉誼故。亦請化聲。

居士及大圓在座相陪。座間談及東西學術政治者。頗多精義。足發吾國人之深省。因吮筆記之。以誌同好。

仇張兩先生云。當於陰歷四月出遊英國。張君將往研究哲學文學。仇先生殆爲政治上之考察。太虛法師語張君曰。維今時勢。吾國人往西洋求學。猶不若將本國國學盡力發揮。傳布西洋。最爲緊要。至往西洋求哲學。猶不如求其科學。蓋彼等之哲學。至今盡被科學所侵佔。現近所云哲學者。不過就各人所習之專科。加以哲學形式之粉飾。卽名曰某某哲學。如伯格森以生物學爲哲學。羅素以數學爲哲學。若去所依據之根本科學。則彼所謂哲學者。卽空洞無物。由是以談。到不如往彼國老實學些數學。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學等。迨此等學科研究已好。自見變化運用到哲學上去。張君首肯曰。法師之言甚是。鄙人亦有此意。但中國國學固有精到處。以其舊式不適於用。今欲往學西洋。得其研究學術之方法。歸國後用以整理吾國之舊學。方能傳布於西洋。法師曰。若專論研究之方法。則西洋人猶不及日本人。試觀西洋人所著各書。經日本編輯一次。則更爲好看。足

見日本人研究學術之方法。較西洋更爲進步。張君亦欣然曰。果然有之。

仇亦山先生曰。中國學術。實有長處。若加以新式之整理。固可期傳播於西洋。至若政治。則西洋之精粹。中國罕有。以今日之時勢。恐非取之西洋不可。法師曰。然細考之。中國未嘗無粹美之政治。此如專制政體。亦是一種政治。在中國可謂發達到於極點。不過晚近百弊叢生。又與時齟齬。不合於用。今細究中國自堯舜禹以允執厥中相傳。孟子又稱湯執中。立賢無方。孔子亦爲政治家。因稱時中之聖。大概爲治之根本。皆在隨順人情之所好惡而調劑之。使之無過不及。合乎中道。如是人民各遂其欲。則爭鬪自息。卽爲善政美治。（大圓按尙書言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亦在遂民之欲。前清戴東原作孟子字義疏證呵斥宋人存理遏欲之說。極主張遂民之欲卽爲天理。亦深得古聖調和之旨。）所以中國能以專制政體致治幾千年。往往見隆平之世者。皆由善爲調劑民情。令契中道之特長。西洋政治之根本卽不然。彼不欲察人情之如何。恆取種種強制人民不許爲惡之善法。宣布實行。凡人在受治之下者。不問賢愚。必須一一遵依所立之法。不許有

絲毫之自由。彼所云自由。由於法律之中者。卽以法律限制自由。譬如一木頭。由匠人之教。削規繩。使其欲方則方。欲圓則圓。欲曲則曲。欲直則直。方圓曲直。固可如意。無奈其人民。皆如木頭何。且如此強制甚者。則其決裂也。亦不可收拾。例如德國政治。可算世界上最優美者。在歐戰未發生以前。人民之守法。亦達極點。凡立何種禁條。幾乎數十年無人敢犯。近經歐戰以後。百政廢弛。聞一日或至犯者百十。其勢危急。已不得了。昨又聞某君談漢口東方旅館。多有西洋人糊鬧。較中國下流無賴。更過數倍。蓋彼等在本國爲法律所制。其俯首奉法。皆出於不得已。及出其國。或國政廢惰時。其積久發洩之狀。自應有沛然莫禦之勢。（大圓按中國遂民欲之政。比於禹之治水。遠西拂民欲之政。比之鯀湮洪水。鯀之初設堤防。未必不有處見其近效。但利於此。必害於彼。且水勢積大。堵塞不及。終有潰決之患。此鯀所以殞死也。禹初疏九河。隨山刊木。親自操橐耜。胼無腴脛。無毛三過其門。而不入世人。未始不笑其愚。或譏爲徒勞無功。直至水由地中。行人得平土而居。方知禹能幹父之蠱。繼鯀而興。語云非常之原。黎民懼焉。今人但顧目前。見不及遠。每蹈鯀之

覆轍而不知余嘗深悲其癡於四五年前即毅然欲興禹道以濟末劫今聞法師之談如聞寔然足音故附誌之如此以徵同志）

仇先生又云。西洋制度能打破家庭一層階級。人民得直接國家。中國人因有家庭一層關係隔閡。致令人民對於國家不能直接負責任。所以無論如何皆弄不好。法師答曰。中國古來政治。惟善調劑民情。如契就人情之所宜。以敷五教。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又如大學所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等。即爲欲盡調劑之能事。使全國皆變成一家。古語所謂天下一家者是也。其希望未嘗不大。若佛法則從人人身心陶鍊。直欲使世界變成一身。則更爲高遠。然精細討論。國與家皆不過一種空名。本無實物可以執取。即今世談政法者。亦皆說國家者。人民之積。除人民外。無國與家。但能調劑人情。則國與家之空名。自不得起。隔礙也。至中國此種調和之政治。就西洋歷史上考察。從未曾有。今若竭力發揮。傳播到西洋去。必受彼方歡迎。且將於彼大有利益。若在中國已經行過幾千年。且調劑之治。本意

亦在補偏救弊。實非久安長治之計。勢必更進而上求佛法。佛法有人乘正法。皆爲隨順世間而說。不獨遠勝西洋強制之政治。卽以比中國調和之政治。亦將盡有其利而無其弊。若由漸推行。更宏揚大乘之法。則世出世間法融通無礙。必能離一切苦得究竟樂。可以達人生最完滿之目的矣。此在予意（法師自謂）希望兩位將出英國。無論對於學術政治。皆可作兩方面辦法。一面研究西洋文化以擴見識。一面傳布本國學術政治以資交換。佛學亦算是吾國國學。傳布西洋之責。亦甚不可忽。仇張兩先生皆歡喜應諾。

大圓按中國舊有政治。及泰西新政。皆可謂因時勢之需要。設補偏救弊之法。惟中國自虞廷有十六字之心傳。則其爲政。多趨重人心之調和。故能支持久而弊亦少。泰西學術。偏重物質。故發爲政治。亦專重制法。此在佛法名爲法執。中國法家。亦有實行者。如商鞅治秦。不數月而道不拾遺。不過無好結果耳。今時非古。固不可執守古法。但若偏執西法。與執古者何殊。此所以中國今日之求治。當從根本解決。應將中國舊有之政治學術。借助新式之研究法。盡量闡發。取長捨短。以應用於此最新

之時代。而自利利他。無所不足。至其當務之急。尤在宏揚佛法。方能達挽救之目的。大圓頃作二十世紀求治之根本。已宣布於本刊第二期。亦頗著其利害。茲聞法師談論。觸動心機。遂詳錄其說。或稍加發明。意亦切望吾國學者及各政治家。勿忽近而圖遠。當自覺以覺他。

附書與仇張二君談話後

太虛

十數年來。予嘗屢言中國文化之特點。在於本人情爲調劑之人倫道德前者。與仇君等劇談。又觸發積習。言之不覺滔滔。唐大圓居士記錄之。既入海潮音矣。頃觀學衡二十七期。有柳詒徵君之中國文化西被之商榷。與予所言。多合符節。不僅爲之一喜。然欲

中國文化之能復活於今世。而宏被之歐美者。又必植其根於佛化之中。而后乃發榮滋長。條暢茂達。可無闕絕之虞。以宋明儒學已淺植其根於佛之禪宗。今尤必託之大乘佛法。以真明人倫道德之所以然於因緣生果之律。而後此中國文化之人倫道德。乃足被四海垂萬世而不敝。否則雖有此中國文化之人倫道德。可以裨歐美而濟今世。亦終等羸弱之夫。不能舉千斤鼎矣。嘗見某君云。嗟乎。今世何世。功利物欲。充塞人心。道義廉恥。寢成迂腐。因果之義不明。善惡之辨都絕。且顧自我。寧恤他人。且趨生前。奚遑死後。異說肆其紛披。羣氓靡所歸向。非陷武斷。卽落游疑。非縱驕奢。卽甘暴棄。利足以欺世。辨足以飾非。耶回失其權威。孔孟喪其倫理。非佛法其孰起之。蓋佛法者。真能說明道德之所以然者也。真能破除世間一切謬見。而與以正見者也。真能破除世間一切迷信。而與以正信者也。真能破除世間一切惡行。而與以正行者也。真能破除世間一切幻覺。而與以正覺者也。真能涵蓋世間諸教之長。而補其不足者也。真能廣被羣機。而無所遺者也。夫然。今之欲復活中國文化之人倫道德。以宏濟蒼生。既不當再學韓歐之陽憎。尤不當學

程朱之陰盜。是當堂堂正正主張以佛法因緣生果之俗諦。以植人倫道德之根。庶乎可屹然以回狂瀾而砥中流耳。此所願爲提倡中國文化之儒者一深言之者也。

三民主義的佛化與佛化的三民主義大圓

三民主義之民生。在求衣食住。能引生且擴張貪毒。其民權在勢力競爭。能引生且擴張瞋毒。其民族則繁已族類以拒他族。能引生且擴張癡毒。

然佛化則欲消滅貪瞋癡之三毒。而引發不貪不瞋不癡之三善根者。是故若觀彼所行。能引發貪瞋癡之三毒。而撲不貪不瞋不癡之三善根者。則可名之曰三民主義的佛化。非真正之佛化也。若彼行能消滅貪瞋癡之三毒。而引發不貪不瞋不痴之三善

根者。亦可名之曰佛化的三民主義。非純粹之三民主義也。今世談三民主義者。或欲草附佛化。而談佛化者。亦多欲攝受三民主義。此二物者。相似易混。所謂惡紫之斂朱。惡莠恐其亂苗者。往往差以毫釐。失之千里。願世具大手眼之宏法大士。且於此周詳審慎。精其所擇焉。

夫佛化之所謂行菩薩道。隨順衆生者。爲能順彼潮流。而挽既倒之狂瀾。非謂其能隨波逐流。乃至流蕩忘返者也。今之宏法大士。或自昧隨順之義。或其弟子不解師語。始雖欲轉潮流。終乃爲潮流所轉。始雖欲順潮流。而變其枝末。終乃因變枝末而拔其本根。語云。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佛化之皮歟。毛歟。所存者有幾。何談乎骨髓耶。

問曰。佛化與三民主義之辨何在。答曰。佛化修戒定慧三學。而除貪瞋癡三毒。能攪濁流而使歸清淨。故名無漏法。三民主義依世間弊竇而與利除害。雖能利興一時。而害根猶伏。故名漏法。以有漏爲因。必得染雜果。以無漏爲因。而果感清淨。此事理之必然。亦有識所共知者。是故欲成社會之革命。在三民主義。而將求世界之和平。則不能不求佛

化。且欲由革命而進至於和平。則必在佛化的三民主義。

問曰。佛化的三民主義應云何行。答曰。行民生主義而去其引發貪毒者。行民權主義而去其引發瞋毒者。行民族主義而去其引發痴毒者。若布之政事。當兼攝身口意三業。於意業修不貪不瞋不痴。而行三民主義。於口業修不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而行三民主義。於身業修不殺盜淫。而行三民主義。以三民主義融攝於佛化。卽以佛化爲導師。而三民主義爲行者。兩不相礙而各有相當之代價。庶幾乎殺機日息。國家將理。而世界亦漸趨於平和。

帝制於神民主於佛之根據

太虛
智融
講記

(一) 神爲萬有之創造者及主宰者。故爲不平等因。及不自由因。

(二) 帝王專制皆根據於神而立。

(三) 近代文明皆從求自由平等而出發。

(四) 未得真信仰爲根據。故尙無完善之成效。

(五) 佛爲正覺萬有真相而真得平等自由者。故近代文明當以佛爲根據。

(六) 達自由平等之路在行六度。

以前的宗教。差不多要被新主義消滅了。如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等。均係教人依他的宗旨政策而行。以打消其他的宗教政治等。猶回教之統一政教的行爲。有不承認其他宗教等存在的趨勢。所以依現在的形勢看來。必其宗教信仰。足爲近今之經濟政治道德的社會生活之根據。乃能生存發達。否則將在被排去之例。佛教亦然。今欲研求佛教與其他垂滅之宗教有無同異。及能否爲今後的政治等之根據。故講此「帝制於神民主於佛之根據」。今講此題。略分爲六。

(一) 神爲萬有之創造者及主宰者。故爲不平等因及不自由因。

神有一神多神之別。奉多神者爲多神教。奉一神者爲一神教。今祇講一神。如天主教。婆羅門耶穌回教等。均以一特定之神爲獨一無二之大神。說宇宙萬有都是他創造的。如中國所謂造物者是也。萬有爲所造。彼爲能造。彼是無始無終。全知全能的。萬有皆是少知少能有始有終的。故彼爲主宰。治理一切。而我們人等萬有則非依靠他不行。所以回教及耶教之上帝。乃至婆羅門之大梵等。皆是他們指定爲能創造及主宰之神。永爲我們萬有的父母。且完全的管理我們。所以我們永不能自由。尤永不能與之平等。因爲我們既爲其所生。就當爲他所制。他教我們如何。就該如何。專向其盡義務而不能有絲毫自由權利之可言。雖小有知能。然永不能完全。所以一定須彼管理。由彼爲因。人間種種不自由不平等之事。乃皆因之而產生。如以前之國家。所有不平等之專制制度。皆以天神爲根據而建立。故神實爲不平等不自由之因。

(二) 帝王專制皆根據於神而立

譬如歐洲中世紀之教皇。自稱爲上帝之代表。要管理世界上各國的人。後來各國的帝王。亦模仿教皇。而各於其國內。以神的代表自居。彼教皇及國王。但對神負其義務。其對人民則但享權利而無義務。至人民對彼等。則祇有盡義務而無權利。以當時基督教所講的神很顯明的。說萬物皆爲所造所主的。故依之而產生爲上帝代表的教皇國王等。其一種的專制權。差不多對於其人民的事。他亦都管全了。但如中國古帝王之稱天而治天命所在等。雖亦同爲根據天神而設施。然較歐洲中世紀專制高壓的明顯樣子。要差得多了。高壓專制不如他們的利害。故要求自由平等之近代文明。亦不從此而發生。然古時必須天子方可祭天。百姓則不能。亦髣髴祇有他係天之代表。不與別人相干似的。所以古來帝王的專制。皆係根據於天神而立。如歐洲中世紀。天主教下的教皇國王。專制尤甚。由是人民不服。激起反抗之運動。於是有美國革命。法國革命。等發生。以要求人類的自由平等焉。

(三) 近代文明皆從自由平等而出發

人類欲求自由平等，遂不承認獨爲創造主宰之神之權力。既不承認神權，其代表神的帝王不用說也要推翻了。由是改立人權的政治，以期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近今各國的文明，差不多都是由此而產出的。澈底的，則成民主立憲。其不澈底的，則成君主立憲。由是於經濟等上，皆顯得人力很大。神教完全像已死的人，雖有尸骸，已無力用。所留君主及所舉大總統等，都是代表人民的，不復是代表神的。故政治等與神教分離。無復關係。講至此，當將近代之政治經濟道德等，略爲說明。政治則初爲人權主義的，但爭國家之元首等，是代表人民，而非代表天神耳。進爲民治主義，以人民皆能管治其代表爲要義。然再進則當爲廢代表之自治主義也。經濟則初由各人自由競爭而成爲資本主義的，繼以資本主義完全是個人主義的。雖發達了近代的科學及工業，但爲少數人之所壟斷。於是近來漸漸顧到衆人利益，主張種種職業，皆當各有其團體，以爲其生產及消費之支配。所謂基爾特主義是。但從公有公享上言，則當更進爲社會主義。至於道德這一方面，當以政治經濟合攏來講。人權的政治與資本的經濟，是個人主義的。民治

的政治與職團的經濟。是國民主義的。自治的政治。與社會的經濟。是無政府主義的。現時的重心。在民治職團的國民主義。或落伍在後面的資本主義上。或突出在前進的社會主義上。翻來覆去。雖都由求自由平等而出發。然二三百年來。究竟尙無完善的途徑及成效。

(四) 以未得真信仰爲根據。故尙無完善之成效。

昔帝王專制之社會。雖不合人性。然以能得人心上決定無疑所信仰之一神爲根據。故能歷千百年而不敝。其間且有極治平繁盛時代的經過。而近代從要求自由平等而出發的政治經濟等。雖合乎人性。然二三十年猶在紛擾不定之中者。則以一神的舊信仰打破以後。徒憑一時一處民衆之情意遷流變動。未有一達到真正自由平等的真信仰以爲根據。故近代的社會。時現颺搖不穩之狀。而一神的舊迷信。且時爲變相的根據。出來作祟。故帝國主義階級專政等。反鬧得兵荒馬亂。民不聊生。而共產主義等。雖亦在試爲新信仰的宗教之創立。然未能正覺宇宙人生的真相。而確立自由平等的根據。

且時或違反自由平等的精神。倒行逆施以求達。致愈趨而愈遠。故於今日實有求得一真信仰爲近代文明根據之必要。

(五)佛爲正覺萬有真相而真得平等自由者。故近代文明當以佛爲根據。

平常一般人。以爲佛與神是差不多的。而不曉得佛與神是完全相反的。神等是階級專制的。佛則是平等自由的。如基督教所奉之上帝。其信徒能說我要成上帝。或自稱是上帝否。不過作上帝的信徒而已。要說我是上帝。我將來有成上帝的希望。這完全是不行的。如君主的國家。有人說我是皇帝。我有做皇帝的希望。這就是造反了。佛是說人。人皆有成佛之可能性的。你若能依適當方法而得到正徧知覺的時候。你就可是佛。并不是說萬有是由佛剏造。而一定要受他管理的。佛但將正覺到的真相。教人同覺到。所以稱呼上祇說佛爲天人師。並未說爲天人父。或天人主。能生宇宙間的萬有。萬有都是佛造的話。不過佛已將萬有真相完全覺悟。又欲叫人盡皆覺悟成佛。所以號做天人師。然人覺悟成佛。必須有其覺悟的方法。這種方法。就叫佛法。比方佛說人人可以成佛。這

就是自由平等的理性，但事實猶有五趣三界四果十地的不平等。而其自由亦有大小之限度。然此等階級的不平等，與限度的不自由，非是一定不易的。若依適當方法而進化，皆可達到無限自由究竟平等之佛地的。如民主國人民，個個能作大總統，不過須由適當方法而有其大總統之相當程度而已。佛所正覺的萬有真相，即在於萬有外每每有別一獨能創造且主宰的怪物，而萬有中的有情，各各皆有相當能創造且主宰的權力。其各各的相當程度，又皆可進化而至完全自由平等的極詣。故從要求自由平等而出發的近代文明，當依佛法以為根據。

(六) 達自由平等之路在行六度。

上已說理性是本來平等自由，但事實是未能完全平等自由的。然此因覺悟未覺悟的關係，不是終不可達到完全平等自由的。所以就要擴充我們自由平等的方法。方法云何？就是佛法中之六度。今談六度，略作三重：(一)「檀那」與「尸羅」合言之，即犧牲己有而為衆為法，已有二字，應作我我所有的解釋。「檀那」就是捨棄我我所

有面爲大衆。以世間本無一定的自體。皆是衆緣所成的。我由大衆而成。大衆卽真我。真我卽衆緣。故我就當爲大衆用。局之爲家爲國。擴之卽當爲全世界及至全宇宙。既無分別。亦無人我。所以菩薩攝持身命者。無非爲利大衆。不然連身命都可不要。又「尸羅」就是犧牲己有而爲正法。此正法卽係自他大衆和合均等的公法。亦卽民主社會的軌範。故要得真正自由平等。須除私意而奉公守法（二）「羼提」與「毗離」合言之。卽修持萬行而護生進化。修持萬行就是凡可達到我們平等自由的種種事業。我們就當去修持之。而修持之法。須忍耐。須精進。然忍耐在於護生。以不耐而浮躁。則惱害羣生。諸事阻礙難成。而精進在於進化。若不精進。則懈怠退墮。種種事業不能增益（三）「禪那」與「般若」合言之。卽淨明心境而成事證真。以上二種。尙屬表面。今從深的地方看起來。則非由淨明心境不可。心係能知。境係所知。能知所知。不出心境。心境若不清淨光明。則以上二種。皆不能得完全的效果。而淨明心境。必修定慧。以有定則天眼他心等神通可就。有慧則可達到漏盡。卽如研究科學的。亦必持冷靜態度。由心靜定。種種

察驗。方可真確。如是六度。實爲達到自由平等的路徑。若能實行修學。自可成就正徧知覺。而實現完全的自由平等。以此爲要求自由平等的近代文明之信仰根據。然後神權及根據神權的專制。可完全消滅。而真正自由平等的社會。乃可以成立。如是則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乃至人人是佛。

黨員與佛化

（在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部紀念週演講）

蔣特生

上週的談話。是因我看見重慶商務日報上捏誣我們的種種登載所引起來的。那番談話之要點。是說明特生學佛與革命的關係。記得談話完畢的時候。全體同人鼓掌。

的聲音。如像雷霆一樣。這種舉動。不是命令式的動作。不是運動來的結果。不是盲從者的章法。確是大家不約而同的一種至誠懇切的表現。那嗎全體同人對我的談話。算是一致贊同了的。從此那種所謂學佛的人。不應參加革命的說法。當然不會再有發生。因為盡都了解學佛的人參加革命。不但不相衝突。且有互相表裏的精神。同人既都了解贊成。在我也就不能不有相當的酬報。那嗎主任對於大家就有要求的問題發生。就有長時的演講出來。更有絕大的希望在後。我要發生甚麼要求的問題呢。就是因為本部是代表中國國民黨擁護人民利益的機關。我們政治工作人員。就負有重大的使命。我們應該抱有絕大犧牲的精神。犧牲我們各個的種種利益。共謀農工商學兵婦女各被壓迫階級者的解放。使他們各被壓迫階級者得種種的好處。若我們政治工作人員。沒有抱着絕大犧牲的精神。要求國際地位上的平等。政治地位上的平等。經濟地位上的平等。是萬萬辦不到的。本黨的民族主義啊。民權主義啊。民生主義啊。也就不能實現。各階級所受的壓迫。斷斷不能解放。這樣說來。我們政治工作人員。負擔的責任既如此重。

大絕不是那些無重大犧牲精神的人們。能夠擔得起這個重擔。能夠使我們國民革命成功。特生個人學佛和革命的關係。大家既已了解。並且表示贊同。那嗎我們信仰主義而外。更有研究佛法的必要。我們政治工作而外。更有實行學佛的必要。何以呢。前次說過黨與黨員的價值極光明的。極圓滿的。本黨的主義。就是救國救世界的主義。與佛的目的是一樣的。那嗎本黨的黨員的資格。就是佛信徒菩薩摩訶薩的資格。所謂菩薩摩訶薩者。就是菩薩中的大菩薩的意義。何以叫大菩薩呢。因為大菩薩的地位。與佛相較。差不了許多。所有的工作。都是自利利他的事業。是不是黨員的資格。與大菩薩的資格。簡直是一樣的。一面也就曉得當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真是很不容易的。但是研究佛法。是很困難的一樁事。有許多人研究多年。尙茫乎不知其所以然。我們現在想以短少的時間。就要知道佛法的底細。事實上是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演說的時候。我就鉤元提要的向大家說明。總理革命的目的。與佛普度衆生的目的。是一樣的。大家既已了解。今天我單就實行學佛的方面。扼要說來。同大家研究研究。我們既站在革命聯合戰綫上。

努力政治工作的同志。都算是被壓迫階級者的救星。都算是被壓迫階級者的權府。都算被壓迫階級者的寶庫。我們負了這樣大的使命。究竟如何才能達到擁護民衆利益的目的呢。那嗎。我們就要學那菩薩摩訶薩的工作。才能充實黨員的資格。簡單言之。黨員就是菩薩。菩薩就是黨員。所以黨員就有學菩薩工作的必要。否則黨員就成有名無實的黨員了。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尙未成功。也就曉得真正的黨員。很難要求全體是一樣的。如果本黨的份子。都有充分犧牲的精神。那嗎。革命早已成功了。我們現在要爲總理的信徒。忠實的黨員。非先把自己心地上的問題。解決清楚不可。說到心地的問題。各種的學說很多。惟佛對於心的說法至詳且盡。佛說的衆生有十二類。我們人類也是一部分的衆生。衆生心上的毛病。多得不了。真是數沙難計。約而言之。就有六種。叫做六蔽。就是慳貪啊。邪行啊。瞋恚啊。懈怠啊。散亂啊。愚癡啊。這六種的毛病。要想一齊醫好。是很難很難的。到佛的地位。就一點病痛都沒有了。我們沒有到佛的地位。這六種的毛病。沒有一個人心上沒得。也就沒有一個人敢說不醫。說到本黨黨員的身上。尤其非快快的

將心病醫好不可。不然就無黨員的資格和價值。我們普通所謂很好的人。不過是心上六種的毛病。較之一般的人輕些罷了。所謂很壞的人。也不過說他心上六種的毛病。較之一般的人重些罷了。道好不壞。就是尋尋常常的人。心上所害六種的毛病。不輕不重的罷了。這樣說來。無論那一種人。心上總不離乎六蔽。對治六蔽的辦法。就不外乎六度了。所謂六度。就是布施啊。持戒啊。忍辱啊。精進啊。禪定啊。智慧啊。這就是六度了。蔽字的意義。就是包圍的說法。六蔽就是說有六種不好的東西。把我們最光明圓滿的心。緊緊包圍。就是受了六種的壓迫。使真正的我。不能同佛享自由平等的快樂。度字的意義。就是解放的說法了。六度就是說有六種頂好的辦法。能把我們本心上包圍我們六種不好的東西。概行打倒。那真正的我。就到自由平等的地位了。這番話就是六蔽和六度的略解。我們既然六蔽是壓迫我們的。六度是解放我們的。那嗎。我們就有用六度去打倒六蔽的必要了。所以這六度。譬比是我們革心的六個集團軍一樣。六蔽就如包圍心的六大強敵一樣。我們既有了六個集團軍。就應該鞏固聯合革心的戰綫。去拚命圍攻。

六大強敵。革心的工作。定能成功。自由平等才能實現。茲將打倒六敵的宣傳大綱略爲說說。說到這六敵的罪狀。很多很多。罪魁就是慳貪。這個名詞。一省一國和全世界最慘痛的戰禍。都是由他醞釀出來的。慳字就是保守的意義。貪字就是侵略的意義。我們就以國民革命作譬。我們國民革命唯一的敵人。原是帝國主義者。他們的國是很富的。他們的兵。是很強的。他們對於他們的國家。不但富有保守的能力。而且常常以經濟政策。來壓迫我國的民族。和世界上的各種弱小民族。以拓展他們的生存慾和支配慾。帝國主義對於我國的民族。和世界各種弱小的民族。種種的殘酷。種種的惡毒。使我們國際地位上不得平等。政治地位上不得平等。經濟地位上不得平等。這都是由帝國主義者心地上慳貪的毒氣所醞釀出來的。致我們受種種的壓迫。總理是先知先覺者。所以在滿清時代。就奔走呼號。主張革命。直到現在。已有四十多年。革命尙未成功。也就曉得革命是很不容易的一樁事體。所以遺囑上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一面也就曉得我們國民革命

的敵人。固是帝國主義者。尤其是帝國主義者本身上最慳貪的一種野心。所以要喚起我們民衆。還要聯合世界上各種弱小民族。共同努力國民革命。共謀自由平等的幸福。這樣說來。慳貪就是第一個大強敵。真是罪魁了。真是萬惡之源了。帝國主義者既有最慳貪的心。所以他們對於我們便無惡不作。所謂博愛啊。和平啊。仁慈啊。還有其他各種的好名詞。無一樣不是他們所帶的假面具。拿來欺騙我們的。公然就有許多的人。不明利害。去上他們的當。於是乎就製造出一批萬惡軍閥。買辦洋奴等等出來。甘心爲帝國主義者的工具和走狗。夥同帝國主義者來壓迫民衆。真是喪心病狂。認賊作子。這樣的敗類。真是令人痛心疾首。所以我們參加革命的軍隊。就是民衆的武力。應該鞏固聯合的戰綫。內而肅清反動勢力。外而打倒帝國主義。那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才能廢除。總理首倡的三民主義。才能實現。這番是從廣義的說法。我們還要就狹義的方面討論討論。我們心上慳貪的毛病。來歷是很深遠的。不是我們今生心上才有的。人類的身體。就因慳貪而來。既是有了這個身體。就有種種的貪圖妄想。都是爲的這個身體。慳貪兩字。再

分開來說。慳就是對於已經有了的種種。時時刻刻。死死的保守。就貪是對於未得着的種種。時時刻刻。死死的追求。以拓展其生存慾和支配慾。例如帝國資本主義者。實行他的經濟侵略政策。一方面已經掠奪到手的利益。要牢牢的固守。不肯使其外溢。一方面又以種種惡辣陰險的手段。來攘取我們種種的利權。五卅慘案的經過。是帝國主義明目張胆。實行以威力壓迫民衆。演出慘無人道的事實。求保持其內地經濟上的勢力範圍。以繼續其經濟侵略的野心。可見帝國資本主義者慳貪的心。是要盡力的剝削我們民衆的脂膏。以圖供給他們過量的享受。簡直要把我們民衆以血汗換來的脂膏。吮吸淨盡。奄奄一息。恐還不能夠飽他們的慾望。這樣說來。帝國主義者慳貪的毒氣。如果瀰漫大地。凡世界上被壓迫的民族。通通都不能存在了。慳貪的害處。很多很多。再就一般人來說。無論有某種的發明。都是很祕密的保守。生怕別人曉得。這就是慳了。如果要求曉得的。非出一種代價不可。如現在牛鬼蛇神貪財的邪教很多。如最著名的某某社。各省皆有。欺世漁利辦法。很有所聞。換一次的功夫。出一批的金錢。多少有家務的人。都被

那些邪教把他們的財物欺騙貪盡。到手就莫有出來的。這樣慳貪的手段。是很深高的。是最危險的。影響社會國家。其害不小。應該打倒的。偏偏沒有人去喊打倒。不應該打倒的。偏偏有人來喊打倒。還有許多農工商界有力量的人。很有行時時方便。作種種陰功的資格。從實際上觀察。一文不捨。片善不修。都不說了。并且處處都在盤剝。念念都在打算。使用血汗操作的人。吃了他們的大虧。這也是慳貪最顯著的表現。人類因慳貪就有種種的邪行。當然不能脫離苦海。所以我佛就說出布施二字來。治衆生慳貪的毛病。布施的辦法。分爲三種。就是財施啊。法施啊。無畏施啊。三種的布施。略爲分說。說到財施。種種的財寶。都是拿來滋養我們的身體。持續我們生命的東西。能夠供給日常生活費用也就足了。如尙有餘。就應施給那些貧苦勞動的人們。更要曉得那許多貧苦勞動的人們。從那裏來的。就受了有錢的人集資圖利的關係。處處佔貧苦勞動人的便宜。終日忙碌。難得全家一飽。都是被集資圖利者在生活綫上擠壓下來。以致於終身不得了的。那嗎。集資圖利的人們。不格外拿錢施給。我們也不責備求全。只要對於貧苦勞動的人稍

稍加以體恤。也就算是財施了。法施是怎樣呢。法就是佛法。佛法廣大無邊的。簡略說來。有八萬四千的法門。各種法門。都是能夠醫衆生的心病。我曉得佛法。我就應該把佛法宣傳出來。公諸世界。使人人都要曉得。絕不像那些邪教的祕密傳授不肯輕易使他人曉得。學佛的人。不是如此。都是以宏法爲心。如有人問。一定要說。或流通經典。望個個明白佛法。并且身體力行。得到好處。這就是法施了。又本黨黨員對於總理首倡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的主義。就是救世界的主義。大家隨時隨地都要努力盡量宣傳。使人人都要了解。各個都能工作。然後才能團結民衆。集中革命勢力。完成國民革命。達到全民族求自由平等的目的。也即是民族中各個分子所得到的福利。這也是同佛法中的法施的辦法和結果一樣了。現在我向大家所說的佛法的話。這也就算我的一種法施了。甚麼叫無畏施呢。就是無論那等人。都是貪愛性命。滋養身體。或甚麼得不到手。或到手了。又怕要失。或遇刀兵啊。水火啊。盜匪啊。瘟疫啊。饑饉啊。這些等等恐懼的時候。碰着有力量的。人。拿種種的妥貼辦法去救濟種種不得了的人們。使他們沒得一點恐懼的心理。

這就叫做無畏施了。有那一種力量的人。就布施那一種。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力量都有。都去布施。那就更見圓滿了。以上說的人類貪的毛病。用布施度。真可以醫好。一切煩惱。自然遠離。一切幸福。自然享受。又我們人類。因有慳貪的毛病。就要造種種的邪行。所謂惡有千般。善無半點。到了受惡報的時候。苦得不堪言狀。所以我佛制戒。叫人遵守。最普通的戒。就是不殺生啊。不偷盜啊。不邪淫啊。不妄語啊。不飲酒啊。這就是持戒度。是對治邪行的最妙的藥。何以呢。守戒一層。不曉得的人。認爲是個迷信。不知道戒字。是有很大的作用。戒字具有破壞和建設的功能。如不殺生。就是止住殺生的邪行。進一步說。能夠放生。就是善的建設了。不偷盜。就是止住偷盜的邪行。進一步說。能損己利人。也就是善的建設了。不邪淫。就是止住獸慾邪行。進一步說。能尊重他人的人格。這就是善的建設了。不妄語。就是止住惡口兩舌綺語妄語邪行。進一步說。能贊美質直忠言誠實。這就是善的建設了。不飲酒。就是止住貪瞋癡三毒。進一步說。能修戒定慧。就是善的建設了。這樣說來。戒字是具有破壞邪行建設善業的功能。猶如本黨的黨紀一樣。黨員爲尊重

黨的威嚴。鞏固黨的基礎。就要恪守黨紀。不要使自己有越軌的行動。黨員不得違反黨紀。就是止住邪行能守黨紀。就是建設善業。戒有多種。在家出家。各受的戒。各有不同。所謂這個五戒。就是普通一般人都應遵守的。又人類因寶貴生命的原政。就要保守生命。生怕一點吃虧。譬如有什麼求不到手。有甚麼不合於心。有什麼妨害於身。那瞋恚的心。是發出來了。小而言之。身敗名裂。大而言之。身首異處。說到利害上。縱死後也不能了事。還要受因果律的裁判。所以說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凡是出色的人物。處於惡劣的環境。或自身有受侮辱的地方。因無法制止瞋恚的關係。功敗垂成。這種例證。在歷史上是很多的。所以我佛用忍辱二字來對治衆生心上恚瞋的毛病。總理革命四十年。心上所感覺的。身上所受着的。有種種的痛苦。有種種的難堪。既能堅忍奮鬥。努力國民革命。至帝國主義和萬惡軍閥的種種橫暴獸行。那是萬萬不能接受的。非集羣力把他們剷除。不可。種種不平等的條約。非全盤廢除不可。因為這是全民族所受外交上的恥辱。是妨礙我們的獨立和生存。正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當然是不能承受的。總理個人對於

種種惡化的感受。是能堅忍。對於帝國主義和軍閥對於民衆的壓迫。是要盡力的抵抗。大家要認識清楚。能忍辱的地方。是關於個人的修養。不能忍辱的地方。是關於團體的利害。又人類因爲見得有自己的生命。就要保持生命。要保持生命。就要想圖安逸。於是心上懈退的毛病。又出來了。有多少的人們把生活問題。想種種的法盡量的解決了。原來是很熱心國事的。到生活解決的時候。心就很不熱了。也就不想前進了。這就是懈退的表示了。那嗎。他生活問題未解決以前。很好的主張啊。很好的行動啊。很好的名譽啊。他生活解決以後。那種種的好處。全盤都宣告破產了。這等的人。只曉得有己。不曉得有人。只曉得有私。不曉得有公。他們就莫有想到。不安人。就不能安己。不爲公。就不能爲私。歸根結底還是歸於失敗。現在有許多人。對於團體的事。表面上看來覺得異常熱心。隨時都有磨拳擦掌的樣子。和登天入地的精神。鬧了半天還是生存慾未遂。或支配慾未遂。這類的人。真是掛起羊頭賣狗肉。識破了半文不值。那裏說得上黨員的資格。又有些人很能過活日子。那生存的慾望和支配的慾望。一概都是沒有。他們對於團體的

事。很努力的。雖死不惜。這種的人。真正有犧牲的精神。真正是羣衆的福星。真正說得上令人欽佩。使人取法。至那達到利益個人目的就懈退了的。或未達到利益個人目的尚在進行的。這都是有作用的人們。希望他們還是要化私爲公。奮鬥前進。爲團體生色。爲羣衆造福。這樣說來。團體裏面的人。有無價值。都有明白的認識。總希望心地上。動作上。個個純潔。個個精進。那麼。團體就會有了真正的價值。羣衆就能得着真正的福利。總理是本黨的首領。又歷任我國元首。并不蓄積金錢。畢生的精神。完全致力國民革命。是大無畏的。是勇猛精進的。現在。總理雖死。但總理革命的精神不死。與那把生活問題解決就懈退了的比較。人格真是有天淵之別。本軍的軍長。不是衣食住等等無着落的人。治軍多年。都是抱定爲民衆謀利益的宗旨。駐區內有許多的新建設表現。如教育實業市政交通諸端。卓有成績。參加國民革命聯合戰綫以來。關於本軍編制啊。財政公開啊。地方的政務啊。本軍政治的工作啊。出師的計畫啊。無一不有徹底的主張。具體的辦法。如存有懈退的心理。就莫有不屈不撓的精神。再接再厲的氣象。所謂忠實的黨員。總理的

信徒。頌公軍長就是我們的好模範了。又人類因爲貴重生命的緣故。就要貪圖財色名食睡五欲的境界。念念不忘。如帝國主義啊。軍閥啊。貪官污吏啊。劣紳土豪啊。買辦啊。洋奴啊。對於五欲都是有過量的經營和享受。於是他們的身心上就造出種種的惡業來。混沉散亂不堪。我佛就說出禪定二字對治心上散亂的毛病。總理革命四十年。又得壽終。生前死後來清去白。就是不昏沈散亂的表現。所以精神才能統一。事業才有建樹。又人類都是有佛的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着不能證得。於是心上就有了愚癡的毛病。一切的利害。全然不顧。因果的定律。也是不信。心地上烏七糟八。舉動上朝三暮四。懵懵懂懂的過日。糊糊塗塗的做事。無惡不作。見善不修。如前人說。有一人走到人家的門口。看見了金子。便想去拿。被人抓住。旁人問他道。衆目昭彰之地。如何拿人金子。他說我拿金子時。并未看見有人。可見得愚癡毛病的現像了。我佛說出智慧二字來對治愚癡的毛病。一旦智慧現前。便能掃空煩惱障和所知障。就把無明攻破。便能直到如來地位。總理的思想。是超羣出衆的。作事是有一定宗旨的。就是莫得愚癡的表現。所以總理的主義。

是很徹底的。現在總理雖死。而主義不死。上來所說就是六度對治六蔽的情形。也就是六個集團軍能攻破六大強敵的光景。希望本部同志。都要本着這個宣傳大綱。實行做那菩薩摩訶薩六度的工夫。綿綿密密的來攻破各個心上最鞏固的聯合戰線上六大強敵。果能如此。那真正的我。就活活潑潑的顯現出來。就有了青天白日的心地。那絕大犧牲的精神。也就出現。既有絕大犧牲的精神。那青天白日的事業。也就出現了。辦對這個地步。可算是總理的信徒。忠實的黨員。曾經有人問我。足下的主張是要真正學佛人。才能真正革命。中山不會學佛。他何以真能革命呢。我即答道。總理雖不會學佛。而其言行多與佛合。此等過量人物。當是乘願再來。其言行能不如總理的。就有學佛的必要。我恐怕大家也有這種懷疑。故附帶說說。此外更希望本部同人解決自己心上的問題以後。更本着打倒六蔽的宣傳大綱。盡量向他人宣傳。那嗎。我們國民革命的敵人。不患不能打倒。總理首倡的三民主義。不患不能實現。那世界上的一切弱小民族。也不患不能解放。現在希望本部同志。大家就要抖擻精神。一致聯合起來。齊頭並進。各個向各個的

心上最鞏固的聯合戰線上六個大強敵拚命的攻去。國民革命必能成功。大同世界也就有實現的希望了。那嗎。代表中國國民黨擁護人民利益的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部。真正不愧為代表中國國民黨擁護人民利益的機關了。還有應該向大家說明的。就是本軍軍長起初的演說。主張政治工作人員。應先革心。革心之後。才能革新。可見新字。是由革心。才實現出來的。所謂革心者。就是用六度去對治六蔽。六蔽完全打倒以後。就是革心的成功。那嗎。國民革命的事業。就是因革心的成功而成功。也就是我們先要有大菩薩的心腸。然後才有忠實黨員資格的說法了。本軍軍長在當學生的時代。家庭的生計。就是粗足的。治軍多年。不但不去擴充生存的慾望。而且無支配的慾望。從前省長幫辦各職。均堅辭不就。固是軍長淡於權利明白的表示。不知就是軍長革心工夫的結果了。特生前年應軍長之約。不是為名利而來。係深信軍長是真能為川西北民衆謀利益的。何以呢。因軍長曾向特生主張地方一切新事業的振興。須從當局者最光明的心地上建設起來。所以特約幫助。從事於本軍全體心地上革新的工作等語。所以特

生才能在此幫忙。現在講到革命。軍長確是本黨一個忠實的黨員。也就是我們川西北一個健全的領導者。也就算是一個菩薩摩訶薩。那嗎。主任和軍長的主張。是一致的。希望諸位同志。努力革心工作。以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本軍幸甚。黨國前途幸甚。

以佛法批評社會主義

太虛講
晤一記

今以佛法批評社會主義。先分三段說之。

甲（一）社會主義之說明。略分二條。

乙（一）社會主義之主旨。打破資本家之壟斷生產。而平均支配生產所獲於社會羣衆。社會主義之名詞。在西歷十八世紀有英國人渦文始用於所作之社會改造論。

中。後聖西門等沿用之。其主旨即在改變社會之經濟制度。以資本家壟斷生產爲社會萬惡之源。資產階級不平。則罪惡滋生。貧民亦永受其苦。而生產所由爲資本家壟斷者。則因近世機器發明。巧奪人工。由是貧民生活之途日狹。資本家之勢力日隆。因機器必爲資本家所有。貧民工人則隨機器而作工。有工可作。僅堪糊口。無工可作。即將凍餒。而生產之財料。全爲資本家所壟斷。如是由羣衆集合之社會。遂生兩種階級。(一)資本家。占有土地機器金錢之生產機關。而享有所生之利。(二)貧民工人。日夜爲資本家作工。勞力多而得資少。遂至衣食不充。饑寒莫禦。昔者各人勤儉。皆可樹立。今則爲資本家所逼害。無復生機。以此二因。遂成爲不平等之社會。而一般關心時局之學者。遂目此爲禍患之源。倡資產歸公主義。以一切土地及機器等。凡能生產之物。皆歸於公。以使羣衆共同勞作。平均受用。而解貧民衣食住之困苦。以除資產階級之專橫。社會主義之派別雖多。而其主旨。大概如是。

乙(二)社會主義之派別

丙（一）集產與共產之區別。此就支配之方法上言者。以勞作之多少。能力之大小。而得其利益上之報酬。可歸私人受用。但祇限於本人之受用。本人死後仍即歸公。則爲集產主義。共產主義。則不但一切生產機關全歸公有。而不論其勞力之多少大小。其受用乃各滿其人人之需要。而毋許私人積蓄焉。

丙（二）宗教與科學。此就思想之來源上言者。社會主義之起源。雖由機器生產之反動。而亦從宗教博愛平等的思想之導生。故基督教之聖西門。即爲最初之講社會主義者。以一切財產。人人應有平等之享用。不應有貴賤貧富之階級。後有應用科學之馬克斯。出以前來之言社會主義者。不過理想之空談。復以科學之方法。而推證社會。本由羣衆之集合而成。羣衆生活之所需。即財物。故無論政治。宗教。文學。風俗。思想等等。皆由財產制度之變化而變化。古之時用自然物爲價值標準。則宗教之所奉者。亦爲自然物。後進爲金銀鈔票等。則所奉亦進爲最尊之神。或無人格之精神等。故知社會之現象。皆由財產制度而變遷。故改造社會。當從財產制度改造。財產制度改造好了。則社會皆好。

丙(三)有政府與無政府之區別。此就旁帶之關係上言者。有政府則仍依國家設政府以行集產。或共產事實。如俄羅斯則用政府以行共產者是。無政府則不立政府。人人各盡其力。各取其需。以政府恆爲資本家之護符。故主張推翻政府。因此兼及於國家家庭宗教亦完全推翻。

丙(四)激烈與溫和之區別。此就施用之手段上言者。卽急進派與緩進派。急進則以暴動流血革命等求達其目的。或名之曰過激黨。緩進派則適應時機。以學說而漸化。

甲(二)佛法之批評。略分二條。

乙(一)目的之承認。推講社會主義者。一面由於見資本家之專橫而起嫉妬心。雖爲不善。一面由於見勞工之貧苦而起救濟心。則固甚善。而其希望之目的。亦未可非古書禮運言大同之世。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之已。此亦共產主義。若佛教中之出家者。則爲廢產無產。而十方常住之制。亦爲公有。平均受用。各盡所能。共取所需。更就理上言。此器世間一切所依所資之物。原爲共業所變。依唯識論云。一切器世間。皆多識共變。以

共變故。則亦是共有。極至佛果。雖有自受用身土。而悉周遍無礙。但彼之社會主義。尙未能及此之深遠耳。

乙（二）手段之偏謬。略分四條。

丙（一）見環境而忘本身。彼之所注重者。純在改造環境。改造社會。而不從個人。繕性修德。以改造身心。古云。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不修。則家不齊。國不治。而社會亦無由平。

丙（二）專物產而遺心德。以爲環境之壞。由於物產之不平。遂專從物產之制度。上改變。而不知物產上之有階級。亦由心理上知識欲望等發達變化而來。

丙（三）齊現果而昧業因。凡人生所以有種種之階級。亦由先業爲因之所招感。業因不同。故報亦不同。若但知專從現果上剷平。而不知從業因上改造。如取消專制階級。資本階級。其意固善。但惡果既去。而未種善因。不轉瞬間。而軍閥專橫。暴民專橫。則亦等於換湯不換藥。烏有濟於事哉。

丙（四）除我所而存我執。除一切之階級。公一切之財產。故能忘其我所有法。但其私意則在由此可縱情受用。則我執之心更甚。然我所由我執而有。我執不去。我所何可忘。結果或好逸惡勞。但用不作。百業廢而仍漸復其舊。

甲（三）補救之方法。略說有四。

乙（一）改造本身。人人能持五戒行十善。則社會之分子既良。而社會之階級可平。佛云。平其心地。則世界平。儒云。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是也。

乙（二）究源心德。物產之變遷。推究亦由心力為源。唯識云。彼能變為三。謂第八第七及與前六識。故知凡變化皆由人之思想知識欲望。如前之工作用手。而近變為機器。亦由知識欲望發達而來也。故美惡好醜。大都由於心理之變現也。

乙（三）進善業。因善因得善果。惡業受惡報。彼不知業因。故為頭痛治頭。脚痛治脚。結果則病遍全體。而反怪藥之不良。故欲治亂。必須施以五戒十善定慧之方。裕以慈悲喜捨之德。而使之正本清源。則支流自清也。

乙（四）伏斷我執。我所之不能除。以有我執。我執既甚。則爭奪之事興。利己損他之見。決不能除。

總上觀之。世界人類之所作所行。其希望皆是求善。雖有此望。而所作所行不能恰當。甚或倒行逆施。以致一着手做去。所得反較更壞。如修道者亦然。諸外道於無常計常。無我計我。非淨計淨。以苦爲樂。永不能達其常樂我淨之目的。佛法爲說明其無常無我。非樂不淨。使解脫其所偏執。乃真達到所希望之常樂我淨。今對於社會主義亦如是。

佛化與社會主義

滿智

社會主義。輒起於法美。蔓延於全歐。實現於赤塔。吾國地與俄隣。國界線幾及萬里。

時髦新學。淺識青年。更旗鼓以相號召。橫流所趨。其勢不可遏矣。加以兵戎四起。經濟恐慌。道德失據。人心動搖。思想革命。漸形劇烈。長此不反。世變亦正難言。負宏濟衆生之責者。要可袖手作壁上觀乎。吾人爲謀人類之徹底幸福計。社會之永遠安甯計。爰介紹佛化的社會主義。與熱烈諸君子。商榷進行。庶幾杌杌不甯之象消。而平等世界之實現也。雖然。有佛化的社會主義。則有非佛化的社會主義。證真必去妄。顯正必摧邪。茲先述非佛化的社會主義如左。

人羣之境遇。不分貧富。人生之狀態。不外勞逸。夫貧與富相懸。勞與逸相悖。故富者安樂尊榮。漸趨於驕奢燻逸之風。貧者顛連困苦。常爲他人之所役使。物極必反。而階級之爭鬥生。故社會主義之目的。卽平社會之不平。均社會之不均。以謀人羣之幸福。此階級制度。大盛於歐洲。故社會主義。亦高唱於歐洲。溯其發生之動機。有三大主因焉。

(一) 資本與傭工之衝突。十八世紀。科學驟進。機械發明。工廠之制度勃興。一機貨價。恆盈千萬。故資本主義。頓形重要。其黠者乃建設大公司或大工廠。以爲傭主。而傭

主與傭工之階級生焉。且也。擁巨資以支配勞動者。爲自利計。則所給資必欲廉。所訂工作必欲多。故資本家常逸。勞動者常勞。彼勞動者盡日工作。得值微薄。不足仰事俯蓄。乃爲生計所迫。不能不出相當之手段以對待。此社會主義發生之緣者一。

(二) 地主與勞農之風波。大地主制。原於封建制度而來。如吾國秦代前皇親國戚之受封食邑。然大地主之富。農田多至數千萬方里。地爲彼有。主權在握。農忙受役。值微。予奪去留。惟命是聽。故大地主之待農。如美國之待黑奴。南洋羣島各國人之待中國人之被販賣者。逮歐戰一起。此制頓形岌岌。農忙乘機而從事產業革命。此社會主義發生之緣起者二。

(三) 政府與平民之隔閡。歐洲大陸之階級甚深。貴族軍閥與平民之界別甚嚴。而貴族之奢豪。軍閥之殘暴。在處使平民受其壓制。不平等不自由之事。歷歷可稽。二十世紀之前。國際競爭。無時蔑有。各國人士爲護國保家計。戮力對外。不遑國內革命。故階級制度。賴以保存。貴族軍閥。依然無恙。迨至震天撼地之歐洲大戰。人民經驗增高。

各以人道和平相揭。前此屈伏於帝國主義之下者。如蟄驚春雷。蠕蠕蠢動。發而爲驚人之舉動。如俄羅斯之鎗斃君主。德意志之放逐國王。可爲明證。此社會主義發生之緣起者三。

社會主義之緣起。既如上述。其運行之手段。爲和平抑劇烈。則緣其國土民情之形勢而異。或惡資本之淫威。而倡資本公共。或感大地主之專制。而社會集產。或憤政府之蠻橫。而倡平民革命。五花八門。奇形異彩。層出不窮。要皆同趨於平等之一途。故統名社會主義。其能否造福社會。尙須研究之問題也。試將各派趨重之手段與目的。剖釋而辨明之。

(一) 勞動 腦經銳敏之士。驚於人類生殖速率之增加。爲促進生活問題起見。奉勞動爲神聖。視資本若仇人。謂勞動者人生之天職。不勞動者羣衆之蝨賊。議走極端。事至偏激。其演進之手續。則爲罷工風潮。歐西各國影響極大。自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美國芝加哥工人罷工獲勝。工人氣燄爲之一長。一八八五年萬國社會黨開會於法。

京巴黎。且定是日爲勞動節。於是影響及於全世界工人。各自努力與資本家作戰。罷工之事。無歲不聞。徒見社會生活程度增高。資本家無所損失。所謂煤油大王。鐵路大王等。富埒王侯。權傾百姓。固自若也。是蓋非根本之解決耳。

(二) 共產 由勞動主義而進一步。則爲共產主義。共產實所均產也。農忙以爲受大地主之淫威。乃社會產業不均之故。遂倡爲共產之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人發起組織保貧黨。卽爲此主義之濫觴。厥後馬克思克魯泡特金列甯等。遂極力發揮此種學說。以爲救世之良藥。投合普通之心理。足爲一般貧民吐氣。然其效率鮮。且社會日見紛擾。蓋其橫一我我所之見於心底耳。

(三) 無政府 由共產再進一步。則爲無政府主義。無政府者。國家機關徹底破壞。純由國民自由發展。決定不容有階級制之存在。吾人對此應有先決之問題。卽人民有無絕對自由之可能性。夫人羣心理。恆抱有我我所之觀念。其平時能保持秩序。調和安甯者。皆由政府之指揮。或環境之驅使。以共產而推翻政府。由民族之性質相類而

自由組合。即可自由分離。分離之程度若何。則緣其民族性質之異同點爲準。將至一國有數民族者。則化爲數國。一族中各有不同者。則裂爲無數小團體。馴至愈分愈散。不至如上古野蠻部落不止。况權利衝突。競爭頻起。則前之分者。又有進於合之趨勢。由會長而封建。由封建而帝王。以成循環的國度。則世之所謂無政府者。殆非韃達婆城乎。

由此以觀。近代之所謂社會主義。欲求達其自由平等大同之目的。蓋未易言也。噫。犧牲身命。徒勞無益。上焉修羅。下焉夜叉。損父母之遺體。喪本有之已靈。徒以增上怨恨。嗔恚之心。而演出報復尋仇之事。亦可哀矣。余今大聲疾呼。而告於社會黨曰。惟佛化之教理與制度。乃真能平世界之不平。均社會之不均。而建設無階級之社會。無國界之大同。請舉於左。

(一) 佛化的勞動主義 (二)

(一) 印度 釋尊爲解放家獄。反對俗染。破已往之慳貪。攝世俗之有情。規比丘之

苦行。作乞食之勞動。所謂外乞食以資色身。內乞法以資慧命。其制度之趨向。在使人獲專心致力於超自然界之道。非僅以維持現在之生活爲目的也。

(二) 中國 我國僧伽。隋已前無定制。散諸四方。與世同儔。流傳既久。百弊叢生。至唐代始有馬祖創叢林於前。百丈制規約於後。僧徒雲集其中。遠離世俗。止外馳求。以禪而農。以農而禪。行其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勞動生活。千餘年來。其制弗失。迄今叢林遺制雖稍式微。而北之終南五台。南之天目普陀。其精神猶未異乎唐代。此皆自作自食之勞動家。而成平等自由之良社會也。

(二) 佛化的共產(二)

(一) 理想 競爭生存。天演公例。然由競爭而存者暴厲。以產業而生者安逸。夫安逸爲有情共同目的。故安逸之所在。卽競爭之所在。羣犬奪骨。有何甯日。蓋迷於自然界之無常。執我與我所有以致之耳。故二乘聖者。畏三界如牢獄火坑。匪唯不競不爭。尤恐除之拂之不早。於是以衆生之心爲田。以共同業力爲產。播良種。植嘉禾。希冀良

好結果。非共產主義之根本施設乎。

(二)事實 具縛僧伽。雖未達諸法唯心。然所謂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等之六和制度。與夫除撐肚遮寒外不畜餘物之律儀。非共產乎。融融洩洩。天然大同。豈彼手鎗炸彈恫嚇而來之共產可擬哉。

(三)佛化的無政府(二)

(一)聖者 法身大士。破無明惑。顯法界性。出入自由。隨機設化。薪盡火傳。多世界置一塵中。一塵中現多佛刹。縱橫十方。承事諸佛。世界不足以範圍。人王不足以制止。國家與政府。向何處安立。

(二)凡夫 無明未破之增伽。常爲惑業政府所驅使。凡百行動。皆無聖者之自由。然觀乎叢林之杜多苦行。與乞士游方之同塵混俗。不知有人。不知有家。不知有國土。不知有王侯。虛空粉碎。大地平沉。此制蠶興於唐宋。大行於明清。至今猶方興未艾也。總上以觀。佛化社會主義之目的。非徒謀此身之安養。乃在另行組織極樂世界。其

主義不在現前生活之衣食住。第借之爲達到彼世界之一渡具耳。故於生計問題。但求適可而止。無貪求之心也。其手段一方募化。一方布施。互成慈悲喜捨之心。而無革命流血之慘。觀農禪之生活。六和之制度。上者勤修聖道。下者培養福田。較以流氓資格而行強盜政策。其關係於人心風俗爲何如也。

論者曰。社會主義乃大同主義。化國家爲世界。安見他日之不實現乎。佛化社會主義目的屬諸空想。制度限於方隅。前者不合今世潮流。後者不足謀世界大同。今趁彼机。梟不肖之過渡現象。欲出而爲投機之事業。其可乎。雖然。欲知世界大同與否。宜先察競爭能消弭與否。欲知競爭能消弭與否。宜先察人口增加與否。西人之人口論。謂世界人口增加之率。爲等比級數。糧食增加之率。爲等差級數。經二十五年。人口增加一倍。人類增加糧食不足。卽爲競爭不已之原。證諸歷史。黃族起原。初僅繁於黃河兩岸。五帝之時。長江以南。北徼以北。尙屬邊荒無人之境。至春秋戰國。已漸蕃殖於長江流域。秦漢開拓疆土。殖民於嶺南及西域諸地。直至元代。其間人口繁育之數。突飛猛進。黃族佔領之地。

橫貫歐亞。亘絕古今。現在之上海香港。猶爲可徵之事實。進考白種民族。初僅居地中海沿岸。如古之腓尼基。埃及希臘羅馬等國。卽爲白種之發祥地。後乃分布於北歐。南非洲。海洋洲。次經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乃遠涉重洋。而至於南北美洲。今各處又以人滿爲患。欲殖民於支那印度。由此可見世界人口之增加。黃白種人。勢成互相浸奪。而未來之世界。決不能免競爭之大禍。世界大同。終屬夢想。惟佛化社會主義。目的遠大。視此界如行宮。衣食住如渡具。生計愈難。道心益堅。蓋其簇新之殖民地。無量無邊也。三界外之佛國。無論矣。卽六欲天與北俱盧洲。衣食自然。人民和悅。已非理想國。烏託邦能及。世有豪傑。曷歸乎來。

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

笠居衆生

社會社會。余初耳其名不知何謂。繼詢諸父老。始知是古時農民聚會之會場也。并無所謂平均不平均。果如是。則何以今日之倡社會主義者。農民不佔其一。而皆官僚失敗之徒哉。雖然。余却探知倡社會主義者之用心矣。其所用心無他。譬之當日一般革命偉人。恨專制時代之獨夫。剝奪生民享福過甚。太不均勻。如是羣起而推翻之。已而自忘其形。將生民膏血割爲己有。不爲生民興業。昔一窮極之秀才。今則阡陌連綿。嗟峨樓閣。但爲自樂。不念民苦。斯亦難怪官僚失敗者之仇恨也。然則今日諸君想要推翻彼革命財神。斯又安知他日不更有倡別種主義者之推翻諸君乎。以余觀之。彼亦如是。此亦如是。蓋既皆爲金錢起見。則金錢之害人實無窮盡。汝既推彼。彼掉轉頭來又推汝。推來推去。都無已時。君不見長江之波。後浪推於前浪乎。又豈不聞諸佛所說財是世間之毒蛇乎。又豈不聞財爲水火盜賊。官府逆子。兒孫五家之所有。得之則喜。失之則憂乎。且彼既自知有財矣。日夜守之。朝夕防之。其苦痛較諸君之無錢者爲尤甚。諸君知乎。昔日有一

義犬常隨主遊。一日主負紋銀一錠。往異地經商。忽失於途。其犬即盤踞於上。主憶失銀。自料必有人拾去。遂不之返。越數日歸來。忽見其犬死於途。乃以竹杖撥入道傍。免刺人眼。已而見銀竟在犬之屍下。方知其犬有大義也。如是即以其銀。又加若干。建亭於途。曰義犬亭。是則諸君之欲祈推翻者。果羨慕其亭歟。否耶。如不仰慕建亭。請諸君率其子僕。歸躬耕可也。毋與一般財神爭。蓋諸君決欲與其爭。彼則尤寶藏深焉。譬之藏珠於篋。固封不許人見。諸君愈欲求見。彼則愈不與見。以余之意。不妨請諸君暫退於傍。他日彼之兒孫必送與見。尤恐諸君不願見。敝鄉有劉某。壯歲猶窮極。某年除夕負米一斗回家度歲。途中爲債主所邀去。憂之不已。自縊於廁。幸得路人救全。明年從軍。一路滔滔。十年督滇。並兼學差。此豈非常人所夢想不能到者耶。而其子衆。猶皆道尹。是誠爲世所罕有者也。五十歸來。大廈千間。良田萬頃。諸君其羨慕乎。越十年身死亡。家門尤興旺。興者何。孫兒登科甲。旺者何。獨開一巨鑛。其鑛自開已辦來。迄今二十餘年。所贏利可以千萬計之。諸君豈不尤爲羨慕乎。吁嗟未也。逆子兒孫。傾家已蕩盡矣。民國七年冬。其孫名某某。

者二人。因賣祖墓中物。憑家族用大黃桶二隻。各注水數十石。將二孫倒插入桶溺斃。明日余過其門。見其屍骸猶未殮。誠悲不勝悲。然猶未也。八年秋。余又親履其庭。見其雕鏤畫棟之樓板。亦皆賣盡矣。吁哉吁哉。劉某出身。迄今不上七十年。其結果竟如是。諸君何必與彼爭無謂之得失耶。况貧一名也。富亦一名也。物之在彼在此。楚人失弓。楚人得之。不但不成問題。而且失之尤爲輕便。余常爲愛重物所累。擬棄之於途。以愛欲未除。竟至不能捨。一日搶軍將至。人勸藏之。余否認。謂此衆物。因我身心累我旅行者久矣。雖退居山中。亦時有劫盜。不若任其攜去。尤慶快我心。俄爾果爲攜去。余卽頓爽其懷。輕快無既。諸君其信乎。如或未信。請更申一喻而說明之。譬如諸君攜千金於途。必保之防之。寓其所則加鑰其戶。否則卽交之店主。面生者猶慮舞弊。乃至防諸水火盜賊。簡直無刻不在念中。若一旦付於人。卽快然輕安。如或本無一金。則尤其快樂。諸君信乎。曰唯唯否否。總之無錢法不靈也。吁嗟誤矣。老子騎牛過函谷關。流芳萬世。有錢乎。有法乎。耶穌一木工起教。教徧全球。有錢乎。有法乎。孔顏簞瓢陋巷。道貫古今。有錢乎。有法乎。釋迦持鉢乞

食爲天人師範。有錢乎。有法乎。試問從古至今。有幾人以金錢傳播於後世者。又試問有幾人因爭利養而傳播於後世者。卽算不問後世。祇論現前。且問全球萬國。日食三升五升者有幾人。夜眠七尺八尺者有幾人。若但爲現前身口計。則諸君既具有五尺之丈夫形。豈一升五尺地都覓不得耶。若非爲己身計及後世子孫計。則諸君之目的究竟奚在。豈道期齊於老耶孔佛乎。抑德翼趨超堯舜禹湯耶。孔佛老耶之不倚重金錢。既言之如上矣。其堯舜禹湯之精思盛德。亦未聞有如諸君之甚者也。然則諸君豈非希望列入拿破崙康德黑格兒達爾墳輩諸新人物之隊乎。然按諸君之倡道者。原在平均財用一語。此平均一語。諸君曾否計算全球六大洲。共有若干之財物產業乎。以十六億人支配。每人應有若干。假如共有十六萬億元之財產。則每人平均。卽應有萬元之本分。假使每人既得萬元之本分。必橋橋然一富翁自慰。斯又誰願爲農爲工耶。卽算願爲。則其米價必騰至二千元一升。工價必騰至二千元一日而不能已。否則必掉頭而不願。以生活程度太高之故耳。卽算到了是時。生活程度既高。雖二千元一工一升亦不爲貴。則其人民

五日不作必借貸於人。十日不作卽負責一萬。與今日之苦痛。究竟有以異哉。無以異哉。卽算謂少數之怠者自取苦痛。不足爲慮。而多數之貪婪無厭者。越一年兩載五週十歲。則又成一巨富。諸君又從而革之使之平。是則社會人民雖甘願間十年五載受一搗亂之苦痛。吾恐諸君亦似乎難費周旋也矣。

然則諸君果爲均平起見欲革諸財神之命乎。否耶。如或本無是意。實因私欲不遂。貪婪失敗之故而倡是義。斯則余亦無甚好言勸諸君。但願諸君預先立一標準。約自己個人計算。應獲若干方能自耕自食。（余常以田井法計算。每人身食七石二斗。每石地皮。上等十餘元。每人能得八十元爲基礎。卽不致受凍餒矣。）逾此以外。分文不求。斯之主義。吾亦贊成。如或也想住高樓。守美妾。乘汽車。坐叫轎。則諸君儘可預先搬到那財神家裏去。免得耗費精神。倘或實有真心倡平等度衆生。均財用清濁世。則不慧這裏亦有少許。諸君不妨平心靜氣加睽及之。但我者是和平主義。是救度主義。並非但救貧人。而諸富人亦欲救之。以捨富救貧。捨貧救富。二者皆有所偏。不足云平。何則。貧者雖有求不

得苦。而富者尤多保守防苦。以苦樂論。兩相正等。特隱顯不同耳。今吾之平等救度。一不須軍力。二不須機械子彈。三不須多人衆。就是一人亦能辦得少分。如前清道咸間。衡州羅漢寺。原屬荒山草莽。得某禪師結茅於是。向市行乞。值市中有極惡富屠。市人皆謂僧曰。汝如能化某屠開籩。吾輩卽不待勸矣。僧如其言。卽專向其屠行乞。最初五次行乞。五次被毆。至第六次。其屠之妻恐有神奇因緣。遂暗地略爲輸出。孰料僧猶不止。至第十次。其屠自知不能拒矣。乃親筆輸將。於是滿街皆讚其僧。真有道力。厥後其屠竟至薙髮爲僧。妻亦爲尼。可見老子柔弱勝剛強之說。亦不甚謬。

其次寶慶尊美上人之建點石庵。其手續亦頗類是。某年中元節。城中三教立三台賑孤。儒者恨其釋台居中過高。卽毀台毆僧。明日上人親履各庭賠罪。如是諸儒卽傾心感服。昔一最小茅庵。今成甚大叢林。昔之一毛不拔。今則一傾萬金。此係余所目擊。非僅耳聞。諸如此類。吾國不知凡幾。甚則無一不用是法而成立者。是之手續。諸君能乎不能。如或不能。定欲學彼亂俄過激黨之行爲。則吾亦有一微言奉告諸君。謂不必遠求。卽向

內地綠林求學可也。或向上古堯舜禹湯各隊中學習。如在湘中徧戶搜求鷄犬一空之法亦可也。並不要假社會之美名以遺後世。諸君有是志乎。否耶。如或以是爲羞。而實欲行平法度。並仰慕衡州某僧及尊美上人所行者之爲嘉。雖一文無有不以爲憂。冬夏一衲亦不爲苦。斯則諸君真有魄力。真有志願。余雖改頭換面而來。亦當爲諸君立一去思碑。或撰一篇高尚文以答厚德。

按此篇僅論及主張社會主義者之一小玃。於真正之社會主義全未論及。以其立意雖一方面在糾正社會主義中之發心不良者。而一方面尤在勸化愛財如命者。故其語意皆在言外。

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

笠居衆生

余爲主張社會主義者。曾於海潮音（第二年第八期）中已勸告一次。今潮流益急。諸君猶嗷嗷不休。似對於真理猶未十分明了。故更進數語。望諸君一參酌之。

諸君應知社會主義。不過是對治個人的僥倖心。欺詐心。使退歸平等。安分守己。不作虛僞事業而已。此種理由。在佛學中並非奇特。而且視爲一種最小的問題。最易解決。特諸君未之返省耳。因爲諸君所主張之目的。不過是希望肉體上得種種消極的安樂幸福。不受壓迫牽制而已。對於心體上之苦樂。非謂諸君全未研究。特研究未得其方。於究竟真實之理。未能十分貫徹。以致發生社會無政府勞農等種種主義之名目於世間。殊不知諸君所主張者。僅爲肉架飯囊向百年活計內討生活。猶不知負此肉架飯囊者爲誰。又不知手何以能動。眼何以能見。耳何以能聞。其能動能見能聞者。尙不知爲誰。斯安得不若無智小兒之盲動而妄生希望乎。若謂非是盲動無智。而確實自有主宰。是則主宰爲誰。請諸君語以我來。

設使此之不明。則無論甚麼主義。都是被動的。奴隸的。傀儡的。非是主治的。真實的。是可斷言。如或亦效佛法之爲言。謂是以心爲主宰。是則心天堂。雖處地獄亦天堂。（如提婆達多住地獄中。佛敕舍利弗往度。提婆達多曰。吾住此中。勝三禪天之樂。汝來度我何爲。）心無政府。雖處專制幕下。亦無政府。（如僧達之鸞輿臨門而不迎。）心平等。雖居險巖凸凹萬狀之地亦平等。（如楞嚴云。心平則世界平。）心安閒。雖居鬧井繁囂之境亦安閒。（如俗所謂大隱隱朝市。）心安樂。雖遊刃萬機亦安樂。（如憨山及大慧。居縲紲中數十年。常著述至數百卷。）否則心不天堂。心有政府。心不平等。不安閒。自樂。則仍是身登天國。絕無政府。恆居坦平淨靜已極之社會中。其所見所聞。仍與居專制地獄喧囂紛爭之苦痛境地。毫無有異。并不見有可樂之趣味。其他余且不論。請即以余之身歷者而言。余常身居深山大澤。自耕自食。自樂自如。遠離塵世。不見煩囂。要算是一極樂桃源絕妙天方之境地。又有二三知己與之酬唱。憶昔日厭離繁囂。希居靜境之目的。現今已算達到。即諸君他日所達到之目的。恐猶不能及此。然余雖居此境。猶是心靜則

靜。心鬧則鬧。苦樂非常。如間日瘡。與平居塵世。未曾少異。諸君未親臨是境。以爲社會主義之前途。確實是一種最優美最完善之天然佳境。孰知身當其境。習久弊生。求平等而愈不平。求自由而愈不自由。無窮之苦痛。尤非今日之夢想所能及。世之厭離塵囂者。誰不謂山居最樂。今以余之所歷。即可例知。光復以前。凡革命者。莫不謂推倒專制。人民可享完全幸福。孰知事與願違。變本加厲。合今昔兩時觀之。正如出一水火。入一油鍋。（如敵處市中。昔僅一地保。息爭民事。今則機關林立。惡如虎狼。）又若科學大夢。學者初心。莫不謂物質文明。可收良果。迨遭歐戰之烈。波及寰中。始知悟矣。以是而推。則諸君之希望。完全是一妄想。并無何等美樂的佳境。與其如是。以余之意。不若就地知歸之爲得。譬之畏影而逃。不若就陰而止。蓋一切萬法。皆唯心現。走愈急。則影愈疾。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端。楞嚴云。心平則世界平。維摩云。欲淨其土。當淨其心。心淨則土淨。是爲決定不移之理。今諸君之心。若自能平等。無政府無資本家。則世界自然平等。無政府無資本家。不必效迷鹿之逐狂飢。空費苦心。杯弓蛇影。諸君不曾悟乎。且又應知彼資本家。不過是人

民之一金庫。不能保存萬年。彼政府。不過是人民之一傀儡。不能終日常演。一旦金庫被劫。（指水刀劫盜官府及不肖兒孫）傀儡曲終。自然瓦解土崩。奚勞諸君奔走號呼。亟圖推翻而改革之耶。倘諸君決欲得真平等真自由之妙樂。斯則吾佛法中早已全備。不
缺纖毫。隨取一枝一縷。都可達到諸君希望之目的。而且更爲完善。諸君可於此中求之。
如或不信。請略言其概要於左。

（甲）諸君所希望的……佛法中固有而更完善

一者佛法中有布施杜慳貪之法。故一般有道沙門。皆空乏其身。分文不蓄。能使世之信仰者。一傾萬金。爲造宮殿。此法比諸君革費本家的命。其文明爲何如。

二者佛法中有忍辱杜鬥爭之法。故能捨身濟衆。割肉餒鷹。離人我相。不見可辱。比諸君之犧牲自殺。其善良爲何如。

三者佛法有持戒杜惡業之法。故能純善清潔。操心沐性。不害一切。比諸君之講範圍。其懇切爲何如。

四者佛法有精進杜懈怠。比諸君之講冒險。其自重爲何如。

五者佛法中有禪定杜散亂。比諸君之朝三暮四。今日立一主義。明日又更改。其悠久爲何如。

六者佛法中有般若度愚癡。比諸君的覺悟。其徹底明白爲何如。

七者佛法中講苦行。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戒。比諸君之講勞工。其勤勇無間爲何如。

八者佛法敝麗王宮。常令王臣席地聽法。比諸君之無政府。其切實爲何如。

九者佛法講修行。比諸君之講吃飯。其優勝爲何如。

十者佛法中之極樂世界。比諸君所說之社會。其廣大長遠優勝幾百千萬億倍。又爲何如。

質言之。凡諸君所希望者。佛法中不但講過。而且身行三千年矣。特諸君未入其中。故未之見聞。非若諸君之夢想而已。

(乙) 佛法中所獨有：諸君所絕無者

佛法人我平等。故今日最愚劣之沙門。亦能無分秦楚。粒米同餐。

佛法十界一如。凡屬有知。乃至虫蟻。皆如己飢己溺。

佛法廣大。十方虛空無邊世界。視若掌菓。

佛法博達。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現前一念。

佛法圓明。虛空無邊世界。乃至一滴一塵。皆澈如瑠璃。

佛法平坦。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隨拈一法。悉是菩提。

佛法易達。轉煩惱卽是菩提。轉穢念卽是蓮鄉。

佛法明極。所說法要。空前絕後。塵露靡加。

佛法悠久。無明無始。涅槃無終。其不生不滅之本源世界。雖至地獄蛆虫中。亦不消

滅絲毫。

要之諸君所主張者。是吃飯主義。佛法所身行者。是明達主義。所以格格不同。今不

妨將諸君之內容撮言如左。請看有多少價值否。

諸君之社會主義。是吃了飯。即工作了工。又吃飯。吃了飯。又睡眠。睡醒了。又吃飯。朝朝如是。夕夕如是。合百年計之。不過吃七八萬頓飯。打三四萬頓筭。作兩三萬天工。死了埋入土裏。就算達到生平之目的了。一不聞錢名。二不聞官名。三不知貧富。四不知心性是什麼樣子。五不知軀壳從何來。六不知身後向何處安身立命。七不知負此肉架飯囊者是誰。八不知現在穿衣吃飯能講能作者。是一種什麼東西。九不知自己的軀壳有好大的價值。十不知因甚麼來此做人。十一不知如何叫名謂之人。若但如此做人。那田家的耕牛。屠坊的肥豬。亦可謂之人矣。斯何必更要新立一種特別名義。惑我蒼生哉。

若夫佛法之明達主義。則不能與諸君之夢想同日而語。茲恐猶未盡知。更進一言如左。望細察之。

佛法的深求

第一要明白現今能思想的。能見聞覺知的。是一種什麼物件。

第二要明白身死之後。此能思想見聞覺知者。當向何處安心立命。

第三要明白此能思想見聞覺知的。係從什麼地方來。現今藏在何處。

第四要明白現前所見之山河大地。所聞之一切音聲等。究竟何以能使吾人見聞覺知。

第五要明白何以謂之人。何以謂之世。人生世間。有什麼價值。世界宇宙虛空。有什麼奇特。

右五種。係根本問題。若能盡皆明白。那穿衣吃飯之最小問題。那是最易解決的。毋須拿來做學說講。所以佛法是明達主義。與諸君之吃飯主義。絕對不同。諸君曷起而研究之。他日研究有得。那諸君之希望。不勞彈指。即可成就。如或不信。請看佛法中最衰替之現象。比諸君所希望者。尤要好數十倍而不止。若夫佛法興盛之時代。則更不須說矣。今亦不妨並列於左。

(甲) 佛法最衰替之現象

一者學佛的人。莫不將自己的資本及家族之命。預先革下來。聯合同志到深山大澤中。造一座天然叢林。或茅蓬石洞。自耕自食。參禪打座。念佛看經。不敢虛度一生。並且三界空花。王宮敝屣。名聞掩耳。利養毒蛇。

二者常將自己的心地。掃得乾乾淨淨。

三者常將自己的性天。磨擦到澈明如鏡。

四者自己所有之產業。概歸同志大衆公有。

五者自己的身命。莫不交與兩間萬物公共管理。

六者粗知佛理者。莫不知真性是本來不生滅的。

七者凡聞佛名者。莫不知現前未來。有極樂世界可依歸。

八者凡真佛子。莫不視生靈如赤子。

九者稍有心得者。莫不知世界如幻化。無可美亦無可惡。

十者凡大乘佛子。莫不具大悲願力。廣度衆生。

士。

(乙) 佛法興盛之狀況

- 一、凡學佛者。莫不以大地作禪堂。
- 二、凡學佛者。莫不視黃金如糞土。
- 三、凡學佛者。莫不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
- 四、凡學佛者。莫不洞澈世出世間一切學說。具足一切能力。
- 五、凡學佛者。莫不具足六度萬行。十力四無畏等。
- 六、凡學佛者。莫不以大悲心。方便心。深遠心。智慧心。救世心。正直心。廣度衆生爲淨。
- 七、佛法大盛時代。人人皆知自己本來是佛。
- 八、佛法大盛時代。蛇虎皆可就手餒食。
- 九、佛法大盛時代。世界皆成實報莊嚴。
- 十、佛法大盛時代。國界。家界。人我界。皆融化如一室之同炷千燈。

以上各義。係余隨筆所記。若夫經論所載。及已經實行者。與尙未實行者。則任以喜馬拉伽山爲筆。以五洋大海水爲墨。亦抵能述其少許。不能形容其全。余述此語。非故意放大其言。引誘諸君。乃是確實所有之妙境。且余並不勸諸君來入佛門。不過略舉其概。與諸君作一參案。但余亦有一個條陳。希望諸君實行者如左。

第一條、願諸君勿先革他人的命。而必先從自己革起。各自擔其所有。仿佛欵叢林之法。至曠野空山。購些地皮。築些茅舍。早晚讀書。日中務農。置幾架紡紗機。織布機。縫衣機。以便雨天作工。凡油鹽柴米醬醋茶衣物等。皆須自造。勿僱他人。值逢朔望。休息一天。

第二條、諸君讀書。先不可置成見於懷。凡孔老佛耶。中西諸子。百家哲學諸書。皆可讀。雪雨天不能作事。當集合大衆。互相討論一番。每日早晚。當靜坐一小時。平定氣習。無事閒坐。當微細觀察各種學說。何者爲最真。以最真者。切實研究研究。

第三條、諸君研究各種學說。第一要明白心性與人世之真理。切不可慵侷糊裏糊塗。混飯過日子。

第四條、諸君自己的行爲。要習得端端正正。如左所列之三十一種範圍。纖毫不得侵犯。欺己欺人。

殺 盜 邪淫 妄語 飲酒 貪 瞋 癡 慢 疑 不正見 忿 恨 惱
覆 誑 諂 諂 嬌 害 嫉 慳 無慚 無愧 昏沉 掉舉 懈怠 散亂 放
逸 不信 失念 不正知

第五條、諸君用心行事。須要將自己心地掃得乾乾淨淨。一塵不染。如同明鏡。方算是人。

第六條、諸君念念要提起自己的心性。作工夫。切不可隨境遷變。

第七條、諸君囊橐內各物內及銀行錢店內。不可儲蓄一文。

第八條、諸君除自己夫婦外。不可思念姪人男女。

第九條、諸君對於別人之父母妻子。當如自己之父母妻子一樣看待。勿分彼此。

第十條、任別人罵我打我辱我及病痛等。都要忍到無可忍處。纔與工夫相應。

第十一條、迨至有千數同志時。可築一公共花園。以便休息日聚會暢談。遊覽觀覽。

第十二條、諸君之產業。須仿佛教叢林之法。永當衆同志公有。

第十三條、諸君之飯食。亦可仿佛教叢林之法。公共煮吃。

第十四條、諸君之兒女。脫乳之後。即交與大衆管理教育。毋再作自己兒女想。

第十五條、諸君死後。可用電汽爐焚化。勿留形跡。

第十六條、諸君在未死之前。宜早預備。死後之資糧盤費。念佛或念聖人。任諸君自擇。切不可空無所歸。又不可作死後消滅想。更不可作鬼想。神想。仙想。天想。當作成聖成佛之觀念。

第十七條、如諸君亦想坐汽車。可邀多數人自己造一架。勿累他人。

第十八條、如諸君亦想遊歷。可邀多數人各攜飯菜鋤頭扁担。公共築一條無軌鐵路。

第十九條、如若想遊各大洲。可學鄧隱峯之飛錫法。

第二十條、若想遊十方世界。可學觀音文殊普賢之三種子生身。

要之諸君如能照上施行。則遠近一切人民。自然都會來仿照諸君之辦法。不勞一兵。不費一砲。不用一刀杖。凡諸君所希望大同社會之目的。不數十年。便可達到。世界的金錢。不廢而自廢。國界亦消沒。政府自然無。其餘貧富貴賤種種名色。當然不須說矣。如或有所不能行。那就毋勞諸君費心。因為我佛法中向來有現成的極樂世界。不須諸君再造。以免造出禍來。害我蒼生。如今日的民國。

寺院法之研究

甯墨公

世界文明國家。其民族莫不有崇奉之國教。而成文法中。概括的規定其所奉國教。

之名號。及其儀式。並信徒應有之權利與義務者。汎稱之曰寺院法。是則寺院法亦公法之一部也。

歐洲文明。始於希臘。希臘為世界多神發軔地。拜天地山川木石禽獸等類。俱無差等。是為人類迷信之濫觴。羅馬遠襲猶太古教婆羅門之遺風。以人類為神權所支配。所敬不若專所敬。乃創為一神教旨。以挽衰靡之俗。救世基督耶和華即為天之使徒。誕生於西元前四年。時當中史漢哀帝建平丁巳三年間也。基督之教義雖興。但世人執法我兩見。譏為邪說。尼祿樹反基督主義。而與信徒仇。當時信徒受其屠戮者。慘於十字軍抗回之役。門戶既分。元氣日削。狄奧多西大帝雖雄才大略。竟不能泯家庭之爭。而疆域裂為東西羅馬。東羅馬利奧帝繼位。始於西元四五七年間。因信徒之擁戴。受居士坦丁大主教之加冕禮。而為第一世神聖教皇。以七日為安息日。一切禮拜。必誠必敬。惟政教不分。專斷恣睢。一切國計民生。均仰教皇之鼻息。而民愈不堪其害。當時最橫暴而為人民所反對者。即僧侶政治。階級尤重。其下又有大僧正僧侶之別。遇有民刑訴訟。均以禮

拜堂爲裁判所。歐史所指爲基督派之寺院法者此也。

繼基督而起者爲天方教。西元五七〇年穆哈默德生於阿刺伯之默伽。及其長也。性好清淨。索居沈思。與天同靜。乃自稱受天之使命。出而說教。世所稱伊斯蘭教律是也。其教以輕死生重有爲爲主旨。當時爲外道所壓迫。穆氏乃于六二二年。避居默德邦。信徒日衆。氏又堅持「左手執經右手執劍」之宗旨。毅然弗屈。不數年間武力四射。夷阿刺伯叙西里等地。而擴大其「哈利發」教權。其所建寺院。統稱爲清真寺。不設聖靈。以西向爲正位。所有儀式亦極簡樸。既無雕飾之繁。亦不諱宰割之事。以敬畏心言之。較勝他教一籌。迨後阿布伯克與瑪阿力等相繼爲教主。專以武力傳教爲事業。征服阿非利加西班牙。降滅西哥德王國。史家故推阿拔斯王朝爲最盛。十八世紀以後。國勢日削。然在今日仍爲世界之一大宗教也。

以色列民族。原居埃及。但埃及王虐民以逞。摩西率衆。乃避之於西奈山。摩西自稱受天使命。口授十誡。繼而遷居迦南。卽以身殉教。迨至西元前一〇〇〇年。瑣羅斯德創

拜火教於波斯。意此卽東方汎神教之起原。又至西元前九九三年。以色列王大闢之幼子婆羅門。創立婆羅門教。並以其富財及智慧。構設大規模之寺院。使信教者能解脫家庭之束縛。而有所棲息。此爲寺院制度之起原。印度當時。吸收猶太之文化。因而婆羅門教。卽流通於恆河流域。階級制度最嚴。而婆羅門教徒。爲代表印度亞利安民族之優秀者。其次如吠舍戎佗者。均不得崇拜之。釋迦如來。本悲天憫人之願。乃生於西元前五五七年。時當周靈王甲辰十五年也。及長則以成佛超凡爲教義。色身易滅。應身不滅。乃始立偶像。世稱之爲像教。寺之始創者。當在印度。吾人孤陋寡聞。不必遠考。惟中國史信徵可稽者。請略述之於後。我國官署。古多稱寺。如太常寺。鴻臚寺等是也。然均爲帝制時代御用機關之組織。漢明帝時。西僧攝摩騰。竺法蘭。自西域白馬馱經來至長安。帝詔以鴻臚寺居之。帝欲闡揚佛化。爲之創立白馬寺。迨後遂以浮屠所居之院。寺。謂之爲寺。凡寺必有主持供養事者。東晉時。梁武帝造光雲寺。以居法雲僧。卽詔法雲爲寺主。立僧制。設寮房。採和合主義。卽共居制是也。唐六典云。每寺設上座一人。殆今之所謂方丈。寺主一

人。殆今之所謂住持是也。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帝詔於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中設譯經堂。八年詔改爲傳法院。今之所稱爲禪院者。殆起于此。此爲中國寺院制度之起原。

僧官之設。古無可考。唐文宗開成中。詔立左右街僧錄。僧之有官。自此昉焉。明太祖由僧侶開基。崇佛尤誠。設僧錄司。使掌天下佛教。並於各府置僧綱司。各州置僧正司。各縣置僧會司。清因明制。未嘗變改。惟韜素之徒。不學無術。由是佛法漸次入於頹靡荒舛之境焉。民國改朔。臨時約法。有信教自由之明文。僧侶得以苟延殘喘。然天下叢林。一切寺產。幾爲強紳劣庶提蝕殆盡。然有心世道者。負有維持佛教之責任。一髮千鈞。非此時也耶。因是寺院法尤爲亟須修訂而商榷焉。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篇內。舉凡丘壇寺觀。均概括之。查世界各國刑法。另列宗教爲一門。蓋所以申崇敬神明之義也。中西法理。大同小異。既爲全國人民信教自由。開方便法門。斯立法者自當不背全國之良善的習慣。而任其皈依佛教。於是遜清刑法。設

立專章。有對於祀典罪之規定。大清刑律草案第二編第二十章 第二百五十條 凡對壇寺觀墓所。其餘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其妨害喪儀說教禮拜。其餘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民國刑法。沿襲清法之明文。而略加以修正。惟於章目之下。加以褻瀆二字。似較詳明。請參觀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明文云云所規定可也。

查僧律始於唐代。律云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官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按此是唐時之崇奉偶像。視爲憲典。元律刑法志。凡僧人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明律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按此是元明時代之崇尙神權。視今日尤有甚焉。然法文上所指爲壇廟寺觀者。蓋指爲已列祀典及志乘中應行崇奉之神也。民國約法。認人民有信教自由之權。是則不拘定何種寺宇。均在敬拜之列。但佛寺散處於十方世界。保護法。管理法。自應隨時

代之潮流。由內務部詳爲釐定。尤不可不共同研究也。

與某姪論無政府主義書

程天度

汝等將得根本以求大同之道矣

……自由錄已收。此書亦已於最初出版時閱過。且如此類書籍。亦幾有十餘種。然今視之已如糟粕。曾不足以當余之一盼。夫未食馬肝者。固以牛蹄爲上味也。無政府主義。倡言自由平等。始之以去家族。忘階級。化國域。嗚呼善矣。余以爲並世界衆生而忘之。猶爲大同之大同也。今人但求其名而忘其實。以爲去家族忘階級化國域。便可遵於自由平等之域。然家族何以能去。階級何以能忘。國域何以能化。汝驕慢其氣。淫黷其心。危

機四逼。慮患滋深。此亦生民之所以不得不有國家政治階級者也。及求而去之。則曠盡愛痴。仍不能斷。乃觀其求之道。不出暴動暗殺之爲。嗚呼。此豈救世之根本哉。彼政客軍人資本家之愚昧頑惡。爲不當矜憐拯拔也。抑何獨遭不幸而摧殘殺伐之。使獨不得乎自由平等也。吾聞仁而爲政。使天下之人莫不受其化。而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自由平等所不肯爲也。故稷思天下有饑者。猶己饑之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推而納之陷阱之中也。由此言之。無政府之仁義。不亦小且陋哉。且天下之大患。莫甚於有我。有我則有驕慢。有我則有凌鑠。有我則有煩惱。有我則有痛苦。吾人長溺沉淪而不自在。皆是莫大之專制也。莫大之縛束也。乃至有人。乃至有國。乃至有種種之分別。不平莫大焉。擾攘莫大焉。惑業生死。數數摧逼。則有我之不自由。不亦更甚於法律政治軍國乎。且此紛擾不甯之人世。吾人既有以釀成之矣。則有人。皇果能心堯舜之行。治天下於唐虞之世。措吾民於磐石之安者。則何常於吾民無恩也。故佛教仍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兄以悌。勸友以信。以集順於大同之世。但使正其三業。不論居身於何界也。大學亦云。欲明明德。

於天下者推本於修身正心誠意。又曰一家仁讓一國興仁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故我佛之道德無微不至。此之謂不操一戈不傷一卒。而大同自由平等之道。易如反掌。又仁者空法我。盡無明。破老死。出三界。此時下視三千大千世界。猶如微塵聚。而凡世間蚊眉蝸角之爭。固不在智者眼內也。此之不亦自由歟。又以慈悲方便體察衆生。與己無二。而所以有凡聖染淨生死涅槃差別者。蓋猶於一念所演。念而無念。無念與念。故能無二。故視衆生等如一子。已獲道果。亦不驕慢。華嚴云如來成正覺時。善見衆生亦成正覺。常不輕菩薩曰。我不敢輕視於汝。汝等皆當作佛。此不亦平等歟。我見佛教有如是種種不可具說功德。有如是種種不可具說勝義。皆爲一切外道邪說之所不及。故五體投地。一心皈向。決定無疑。安身立命。而敢轉以示姪。願姪卽發菩提之心。回思我法。勿再頻年徵逐。毫無所獲。閱畢。請再轉示貴友之主張無政府主義者。功德無量。意復云何。愚叔天度白。

倡辦迷信捐者看

廈門來稿

廈門現在無物不捐。或一物捐過幾次。只要名目想得出。不管你小百姓負擔如何。這猶可說軍興時代。爲維持地方暫時治安計。不得不忍痛受之。最近教育界。因教員加薪。無錢可發。乃挖空心計。異想天開。想出一件迷信捐來。官廳因要籌軍餉。無錢給這種教育費。也只得隨便許之。任這班胡鬧朋友。向小百姓作威作福去要錢。教員加薪。不是一件不正當的事。但要拿迷信捐來作唯一籌款的方法。基本實在不穩當。縱能維持下去。也無非是飲貪泉而覺爽。教育是向上發展的。迷信是隨社會文化而減少。只要你教育辦得好。社會的迷信。自然而然會沒有。本用不着寓征於禁的事。如這回設局抽捐。名目上雖說是干涉迷信。實際上反是助長迷信。爲迷信作保鏢。作護符。如其不然。爲甚麼

你們要他的錢。如果你們是要迷信消滅。你們的薪水豈不無着嗎。哈哈。矛盾極了。迷信兩字。界說極泛。不要說拜佛燒香的是迷信。就是坐汽車駕出風頭的也是迷信。推而廣之。如現在的教員。明明無近視。也要戴金絲眼鏡。明明無蹠脚。也要拿一根杖在手裏弄。這可不是迷信嗎。總而言之。無論甚麼事。若問不出爲甚麼要如此。便是迷信。若問得出爲甚麼如此。就是燒香拜佛。也可以說不是迷信。聽說前天陳玉琮被人質問他手裏所拿的杖。不是迷信嗎。他說我有我的作用。那人隨時回答他道。人家拜佛。也有人家的作用。於是舉座大笑。算了。迷信不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用不着君等干涉。陳玉琮規定迷信捐的條件。有甚麼金銀紙捐。糊紙捐。魂亭捐。香燭捐。僧道捐。香爐捐。燭臺捐。看命捐。擇日捐。神燈捐。王爺船捐。雕刻捐等。這種瑣碎與泛而無統的事情。恐怕就是警察局內的全體人員也辦不了許多。就是辦得了許多。也怕入不供出。還有甚麼錢可以供教育經費。我想陳玉琮等。所以要辦這種迷信捐。無非是預備去敲那小本營生的人。或抬魂亭叫化子的竹槓。唉。真是卑污齷齪極了。湖南人因有痛恨學界。爲他們起一徽號。曰丘九。

廈門教育界這麼一來。恐怕要比丘九加上幾級了。我們爲廈門地方減少騷擾計。爲學界保全榮譽計。應當澈底反對迷信捐。最對不住者。就是虧了陳玉琮顯祖祭宗的一個局長頭銜。並他們外兩個護兵。三名轎夫。一位跟班。一些的損失。至於玉琮新置的竹簾轎。尙可打折賣出去。餉本是有限。未討的姨太太。等以後發了洋財再討。鴉片少吹些。這叫做一路哭。何如一家哭。願學界諸君體諒。願陳玉琮知難而退。廈門的小百姓。

(按)世人迷信鬼怪。妄耗錢財。起捐以懲其迷。固非不善。但倡捐者名目太龐。無分別。牽涉佛教在內。孰知佛教乃自覺覺他。大智大悲。正欲破盡世間一切迷信而救出之。豈可混入迷信之內。卽雕刻偶像。亦是依佛遺制。爲像教所不能無者。香燭供養及代人經懺。亦乃佛開方便之門。爲四衆啓福。豈可盡認爲迷信。吾所欲進一言者。願彼倡捐人從速改訂章程。將佛法提出例外。其有冒佛法之名而實非佛法。又實是迷信者。則捐之以止其迷。啓其悟。似亦在善巧方便之例矣。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中國唯一佛學叢刊

海潮音十大特色

- 一、古今佛學家之淵叢
- 二、東西文化之總匯
- 三、攝華國之道德
- 四、順時代之潮流
- 五、能擴張眼界開拓胸襟
- 六、能消除煩惱度脫苦厄
- 七、能斷萬劫之愚癡得大智慧
- 八、能破十方之黑暗頓放光明
- 九、能以自覺破一切障覺他破一切邪
- 十、現前為濟世之偉哲將來得轉依之法身

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一政治

◎全一冊定價 道林本 五角 (郵費) 報紙本 三角 (外加)

審定者 太虛法師

校訂者 范古農

編輯者 慈忍室主人

出版者 佛學書局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口六七二號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中華民國廿五

.81
i

收到